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YUNNANSHENG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2**

第21期(总第813期)

# 云南省人民政府 公报

(半月刊)

2022年 第21期

(总第813期)

##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王予波

主任 孙 灿

副主任 雷 洋

## 编委

罗昭斌 黄小荣

邹 萍 陈建华

刘艾林 彭耀民

毛海寿 张 斌

白建华 施自应

张 引 尹燕祥

杨雁云 王灿虎

主 编 杨雁云

副主编 杨榆宏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目 录

### 省政府文件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贯彻“十四五”市场监管现代化规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 (3)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云南省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 (10)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若干措施的通知 ..... (13)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促消费稳增长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的通知 ..... (17)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22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 (22)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 (27)

##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云南省集中打击整治危害药品安全违法犯罪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30)

### 省级部门文件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贯彻落实《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实施意见的通知 …… (32)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贯彻落实《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实施意见的通知 …… (35)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云南省地方计量技术规范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38)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关于印发《云南省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 (42)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烟叶种植保险省级财政保费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 (50)

云南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关于印发《云南省省级国库现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 (52)

### 大事记

2022年10月 …… (56)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地址:

昆明市华山南路78号

电话、传真:

(0871) 63621104

邮政编码:

650021

统一刊号:

CN53—1228/D

每月逢16、30日出版

印制:

云南天欣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贯彻“十四五” 市场监管现代化规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云政发〔2022〕43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云南省贯彻“十四五”市场监管现代化规划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22年7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云南省贯彻“十四五”市场监管现代化规划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市场监管现代化规划的通知》（国发〔2021〕30号），建设科学高效的市场监管体系，全面提高市场综合监管效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更大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及省委十一届二次全会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统筹发展与安全、效率与公平、活力与秩序、国内与国际，围绕“大市场、大质量、大监管”一体推进市场监管体系完善和效能提升，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改革创新、提升效能，有效市场、有为政府，依法行政、公正监管，系统

观念、统筹施策”的基本原则，着力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强化公平竞争政策基础地位，维护市场秩序；深入贯彻“四个最严”要求，坚守安全底线。大力推进质量强省建设，全面提升质量水平，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加快云南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到2025年，营商环境更加优化、市场运行更加规范、市场循环更加畅通、消费安全保障更加有力、质量水平显著提升、监管效能全面提高，全省市场主体总数达到614万户，市场主体活跃度不低于70%，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1.59件，食品评价性抽检合格率不低于98.5%，省人民政府质量工作公众满意度不低于75分，消费投诉按期办结率不低于96.5%。

### 二、主要任务

（一）围绕促进市场主体多起来、活起来、

大起来、强起来，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深入推进市场主体倍增行动，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有效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更大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发展内生动力。

1. 深化市场主体准入准营退出制度改革。

深入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对所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施全覆盖清单管理，在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进一步加大改革试点力度，建立健全简约高效、公正透明、宽进严管的行业准营规则。加快提升市场主体登记规范化水平，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修订《云南省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办法》，持续深化“先照后证”、市场主体登记确认制、企业名称登记、经营范围规范化登记等改革，探索优化歇业登记制度。持续优化企业开办服务，深化开办企业“一窗通”平台应用，加快推进涉企电子证照应用，推行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同步发放，贯彻落实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国家标准，将企业开办时间压缩到1个工作日以内。畅通市场主体退出机制，落实强制退出机制，完善企业吊销、注销等规定，持续优化企业注销“一网服务”平台，规范企业清算与注销程序，全面实施简易注销，将简易注销公示时间压缩到20天，降低市场主体退出成本。

2. 培育激发各类市场主体发展活力。

加大市场主体培育力度，深入实施市场主体研判、预警、应策、推动、问效制度，实现对各类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全方位动态监测和分析，用好用足税收、信贷、社保等政策，深化知识产权金融服务，促进新设市场主体可持续发展。充分发挥促进民营经济暨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和个体私营经济协会等组织作用，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加强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党建工作，完善小微企业名录功能，精准扶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健康发展。完善涉企收费监管制度，加大违规涉企收费治理力度，严格落实收费公示制度、

平台收费监管规则，切实为市场主体减费降负。

3. 增强市场主体创新动能。

建立完善跨区域、全链条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协作机制，完善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和司法衔接机制，严格落实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坚决查处侵犯商业秘密违法行为，落实药品专利保护、跨境电商领域知识产权保护规则，建设有云南特色的知识产权数据库，构建知识产权大保护格局。取消对专利和商标申请阶段的资助和奖励，严格落实保护和激励高价值专利政策。建设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推动先进适用的科技创新成果形成标准，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推动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完善企业创新服务体系。探索创新符合平台经济、新个体、微经济、共享经济等新经济特点的监管模式，严格落实网约车、共享单车、汽车分时租赁、网络货运等交通运输新业态监管规则和标准，引导平台企业提升服务水平，优化适应新经济发展的监管机制。

4. 提升公正监管水平。

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相关配套制度和工作机制，除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和根据问题线索开展的靶向监管以外，原则上所有日常涉企行政检查一律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方式进行。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动态更新调整统一抽查事项清单、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检查对象名录库，科学制定抽查工作计划，实现监管“无事不扰”而又“无处不在”，持续提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权威性公正性。适时更新市场监管部门权责清单，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落实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强化市场监管执法监督机制，依法规范监管执法行为。

（二）围绕打造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监管有力的市场环境，加强市场秩序综合治理

加强市场综合监管，提高竞争执法水平，

统筹推进线上线下市场一体化监管，在规范市场秩序中推动高质量发展。

5. 统筹提升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监管能力。贯彻落实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规则，制定出台《云南省关于强化反垄断深入推进公平竞争政策实施的若干措施》，推进公正竞争审查制度实施。建立健全市场竞争状况评估机制，加强重点行业和领域市场竞争状况评估，提高垄断和不正当竞争风险监测预警能力。加强平台经济、科技创新、信息安全、民生保障等重点领域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强化竞争监管与知识产权保护协同，加大公共事业、医疗、药品等领域竞争执法力度，依法查处商业混淆、虚假宣传、虚假交易、违法有奖销售等误导消费的行为，强化行业管理、执法和司法衔接，提高竞争执法水平。

6. 统筹优化线上线下市场竞争生态。加快完善线上市场准入、产品质量安全、价格、广告等监管制度机制，明确线上各类市场主体责任，落实平台企业对平台内经营者资质、商品质量等的审核把关和监督责任，加强云南省网络交易监管系统建设，推动信息共享，探索线上违法案件查办跨区域协作机制。引导平台经济有序竞争，督促平台企业规范规则设立、数据处理、算法制定等行为，依法查处“二选一”、歧视性待遇、虚假宣传、刷单炒信、大数据杀熟、强制搭售等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加大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力度，落实线上线下市场监管和行业管理法定职责，健全集中整治与日常监管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加强食品药品、保健用品等重点民生用品的线上监管，加大互联网虚假违法广告、线上价格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严厉打击网络传销、规范直销，严格落实第三方平台责任，切实规范线上营销秩序。密切关注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竞争态势，有效防范虚假宣传、侵权假冒、误导消费等问题，及时查处违法行为。持续开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行动，建立全链条监管机制，加大重点区域、重点环节、重点时段的

假冒伪劣商品整治力度。

(三) 围绕建设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充分开放的全国统一大市场，促进市场循环充分通畅

加强市场监管与产业政策的协调，深入实施公平竞争政策，破除妨碍要素市场化配置和自由流动的的制度障碍，维护和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

7. 落实维护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政策规则。平等对待各类市场主体，推进地区和行业涉企政策、标准、规则协调统一，促进各类市场主体平等使用资源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法律保护，持续清理废除要素供给、监管规则方面的歧视性规定，建立健全企业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加强竞争政策与宏观经济政策协调，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后评估制度，及时修订废止排除、限制竞争的产业政策，建立公平竞争政策与产业政策协调保障机制，推动产业政策向普惠化和功能性转型。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强化制度刚性约束，实行政策制定机关内部统一审查，推行重大政策措施会审制度，建立公平竞争审查例外规定动态调整机制，加强公平竞争信息化建设，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抽查、考核、公示、举报处理回应和第三方评估制度。

8. 落实维护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有效措施。坚决破除地方保护和区域壁垒，禁止违法违规出台歧视性政策措施，及时纠正制定交易、限制商品要素在地区间自由流动、阻碍异地经营等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保障企业自主登记权，不得对企业跨区域迁移设置障碍。强化数据要素、严格执行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等领域的规则和标准，清理妨碍优胜劣汰的不合理政策措施，淘汰落后产能，提高要素配置效率。推进自然垄断行业竞争性环节市场化改革，放开竞争性业务准入，进一步引入市场竞争机制，强化自然垄断行业价格、竞争执法和计量监管。

9. 健全维护全国统一大市场的监管机制。积极参与长江经济带、粤港澳大湾区等国家重大区域市场监管协同治理，主动融入国家重大区域

市场监管一体化机制。加强与周边省（区、市）监管联动，协同试行更高水平更大范围的“跨省通办”、联合执法等措施，加快实现准入、信用、计量、标准、合格评定和消费者权益保护等制度规则的衔接。鼓励滇中地区、中老铁路沿线等地探索有效合作方式，建立跨区域协同监管机制，促进不同地区实现协调统一监管。

（四）围绕加快推进质量强省建设，健全质量政策体系，优化质量发展环境

完善质量政策体系，深入实施质量提升行动，为构建我省万亿级千亿级现代产业和打造世界一流“三张牌”增添质量成色和品牌底蕴。

10. 加强质量宏观管理。出台云南省贯彻落实《质量强国建设纲要》、《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年）》措施，发挥联席会议制度、议事协调机构作用，健全工作统筹协调和资金多元保障机制。完善质量工作制度，加强质量统计监测，开展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营造质量发展良好氛围，加强培育质量强市示范城市、质量品牌提升示范区等，持续推进云南省人民政府质量奖、云南省标准化创新贡献奖等评选表彰，广泛开展“质量月”、“品牌日”等群众性质量活动，增强全民质量意识，树立崇尚质量、追求卓越的价值导向。

11. 发挥质量基础设施支撑作用。统筹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运用，改善市场环境。实施先进测量能力提升工程，推进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升级换代，推动计量技术机构改革创新，加快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和能源计量能力建设，增强量值传递和溯源能力，强化民生领域计量监管，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 1330 项，省级最高计量标准 136 项，建设国家、省级产业计量测试中心 10 家。实施高质量标准体系建设工程，深化标准化改革创新，加强标准化技术组织建设，推动团体标准培优计划和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实施，建立体现云南特色、先进实用的标准体系，加强重点强制

性标准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查处，制定地方标准 300 项，培育先进适用团体标准 50 项、企业标准“领跑者”10 家。推进实施质量认证能力提升工程，推行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质量认证制度，积极引进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认证机构落户云南，强化认证机构监管，健全质量认证激励引导机制，深入开展中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行动，鼓励企业参与自愿性认证，推行企业承诺制，在市场采购、行业管理、行政管理、社会治理等领域广泛采信认证结果。推进实施检验检测能力提升工程，加大认可和检验检测改革创新力度，推动在高原特色农产品、优势高新技术产业、公共安全等领域规划建设国家和省级质检中心，加快完成国家市场监管技术中心（咖啡质量基础与产业服务）建设，规范检验检测认可市场秩序，着力构建具有云南特色的检验检测认可体系。

12. 持续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大力发展现代农业、智慧农业，提升农业标准化、规范化、绿色化水平，推动高原特色农业和现代制造业、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促进云南特色农产品迈向价值链高端。实施优质制造工程，支持企业内外贸产品“同线同标同质”生产，推广个性化定制、柔性化生产，加大“专精特新”产品研发生产力度，开展“中国·首台（套）”评定，推动重点工业产品高端化，制造业产品质量合格率稳定在 93% 以上。全面提高服务业品质，提升服务业标准化水平，加快发展专业化生产性服务业企业，加快培育连锁化、网络化生活性服务业，提升公共服务质量和效率，丰富优质旅游产品供给，提升旅游服务专业化水平，打造优质服务品牌，全省服务质量满意度达到 78 分以上。强化“商品+服务”终端供应者主体责任，推行重点行业经营者合同格式条款公示和质量自我声明公开。推进服务市场信用体系建设，落实质量分级制度，推行重点产品和服务质量认证，加强质量监测评价和结果通报。

（五）围绕产品设施安全可靠、人民群众

放心消费，严守“四大安全”底线，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

统筹安全与发展，深入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对涉及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公共安全的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加强全覆盖监管，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构建和完善产品设施安全可靠、人民群众放心消费的安全大市场，切实维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公共安全。

13. 推进食品安全标本兼治。加强食品全链条质量安全监管，严把粮食收储质量安全关，防止不合格粮食流入口粮市场和食品生产企业。制定产业发展和监管急需的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加强进口食品安全监管，严防输入型食品安全风险。开展食品安全追溯平台建设。逐步推动追溯链条向食品经营环节延伸，实现主要食用农产品和主要食品信息可追溯。强化食品生产加工、销售和餐饮服务等各环节监管措施，加快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健全食品安全风险防控机制，科学布局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点，提升风险监测覆盖面和问题发现率。聚焦执法、司法重点难点问题，提高食品安全检验检测和技术鉴定能力。改革完善食品安全抽检机制，强化抽检监测的隐患排查和风险管控作用。稳步实现农产品和食品抽检量每年5批次/千人目标，其中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检测量达到每年2批次/千人。加强食品安全风险预警交流体系建设。加大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力度。加强职业化食品安全检查员队伍和食品安全协管员（信息员）队伍建设，健全以省级检验检测机构为骨干、以市县两级检验检测机构为基础的食品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持续抓好自采误食有毒野生菌、草乌（附子）等毒性中药材中毒防控宣传教育，提高群众食品安全意识和辨识能力。推动《云南省食品安全条例》尽快制定出台，修订完善食品安全相关制度规定。完善行刑衔接工作机制，落实处罚到人要求，大幅提高违法成本。探索食品安全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制度的适用。修订《云南省食品安全

事故应急预案》，建成云南省食品安全应急指挥调度系统，提高应急处置能力。严格落实食品安全党政同责，完善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督促企业全面加强质量安全管理，鼓励企业积极投保食品安全责任保险。联动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和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县，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开展食品安全满意度调查，综合评价全省食品安全状况。

14. 提升药品安全治理能力。健全完善药品法规标准体系，推动修订《云南省药品管理条例》，制定《云南省地方药品标准管理办法》，完成制修订云南省中药材标准等300项以上。完善云南省药品追溯体系建设，适时接入国家药品追溯协同平台，逐步实现药品来源可溯、去向可追。加强风险监测系统建设，构建及时响应、及时联动的全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不良反应（事件）监测评价体系，科学制定抽检计划，提高监督抽样靶向性，加大对高风险重点产品的抽样力度。建设职业化专业化检查员队伍，实现质量、数量双提升。开展常态化药品安全应急演练，提升应急处置能力。督促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等生产企业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对生产经营企业实行分级分类监管。加快推进生物制品批签发能力建设，实现省产生物制品全检能力达100%。深入开展药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药品尤其是疫苗违法犯罪行为，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用药安全。

15. 保障特种设备运行安全。加快特种设备智慧监管系统建设，形成以数据归集、智能分析与应急处置为核心的特种设备监察体系，推动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开展风险分级管控，建立健全特种设备质量安全管理追溯体系，严格落实锅炉安全、节能、环保各项制度措施。开展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和“回头看”，健全特种设备风险管控、隐患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督促特种设备生产和使用单位安全管理主体责任落实，确保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场所、重点设备和重大



活动特种设备安全。完善特种设备安全保障市场化机制，推广电梯按需维保、“物联网+维保”，探索“保险+服务”模式。做优做强检验技术机构，提高特种设备安全检验、检测和服务能力。

16. 加强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创新生产用工业品监管制度，采取认证检测等方式保证产品质量安全，推动企业建立产品质量安全承诺制度，鼓励企业投保产品质量安全责任保险，执行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CCC 认证）制度，加强认证产品监督管理。加大消费品安全监管力度，探索推动建立重要消费品生产企业产品追溯管理模式，严格落实缺陷消费品召回制度，加强产品伤害监测及干预，严格落实产品质量强制报告、调查处理制度和人身伤害赔偿标准。提升产品事中事后监管能力，完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制度，强化监督抽查后处理，加强 CCC 认证目录类产品监管，严厉查处质量低劣、违反强制性标准、存在安全风险的产品，坚决防范和遏制质量安全事故。强化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评估，建立健全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预警制度，加强对关系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公共安全、生态环境安全的重点产品监管。

17. 提高消费者权益保护水平。加强消费教育和消费警示，加强消费投诉信息分析，及时发布消费风险报告，提高消费者自我预防风险能力。简化消费争议处理程序，完善消费纠纷在线解决机制，加强与全国 12315 平台的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健全行政机关、人民调解组织、专业组织与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相衔接的消费争议多元化解机制。加大消费维权行政执法和司法保护力度，提高重大维权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健全“诉转案”工作机制，健全消费者公益诉讼制度，支持消费者协会行使公益性诉讼权利。推进消费维权制度建设，大力开展放心消费创建活动，推进放心消费城市创建试点，改革完善产品质量“三包”制度，加大重点领域违法行为打击力度，完善预付卡消费部门联合治理机制，健全政府、企

业、行业协会、消费者、媒体等多位一体的消费维权格局，探索维权处理结果消费者反馈评价制度，完善消费者个人信息保护机制。

（六）围绕加强基础制度、基础工具、基础能力建设，全面提高市场综合监管效能

完善基础制度，创新监管工具，加强科技支撑，统筹运用监管资源和监管力量，提升市场监管综合能力，提高市场监管现代化水平。

18. 完善市场监管基础制度。优化市场监管法制体系，主动适应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加快推动市场监管领域地方性法规、规章“立改废释”工作，严格落实执法指南制度，加大以案普法、以案释法力度，全面推进市场监管法治建设。落实市场监管基础制度和公平竞争制度，健全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完善市场主体信用监管措施，健全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制。推进市场监管制度型开放，落实国际组织和多边机制，加强市场主体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协作，参与国际标准及规则制定，服务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

19. 完善市场监管体制机制。优化监管事项层级配置，合理划分省级以下市场监管权责事项和配置监管资源，动态调整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明确案件事权划分。强化跨部门综合监管，厘清行业管理和市场监管职责边界，健全市场监管领域议事协调工作制度，加强行刑衔接。深化综合执法改革，建立横向协同、纵向联动的执法办案机制，建立健全信息通报、案件移交、执法反馈等日常监管与综合执法衔接协调机制，探索建立分类执法机制，提高综合执法效能。

20. 创新丰富市场监管工具。完善阶梯式监管工具，针对不同的违法情节情形，选用不同的监管工具，采取不同的监管方式，实现规范市场行为、降低执法成本、形成执法震慑的综合效果。建立完善针对市场违法苗头性问题的提醒告诫制度，对主观恶意较大、屡罚不改等以及危害人

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公共安全的行为加大惩罚力度。运用市场机制推动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落实，强化企业信用信息运用，在涉及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领域严格落实内部举报人奖励政策，加强行业自律，强化舆情监测，切实完善市场化社会化多元监管工具。

21. 健全信用监管长效机制。完善信息归集公示机制，行业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及时将有关信用信息推送至云南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建立健全信用记录核查机制、信息归集标准规范，强化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和依法公示。完善信用约束激励机制，强化市场监管领域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及信用约束工作，健全失信惩戒响应和反馈机制，依法建立失信惩戒措施清单，健全完善失信惩戒对象认定、失信市场主体信用修复机制，推行守信联合激励。完善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机制，明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标准，根据企业信用等级确定差异化的监管措施，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专业领域风险防控等有机结合，提高监管及时性、精准性、有效性。强化信用监管，综合运用各类信用评价结果，提高信用监管科学化水平，加快建立食品药品、特种设备、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重点领域信用监管专门制度，建立告知承诺事项信用监管制度，强化事中事后核查。

22. 增强市场监管基础能力。实施智慧监管信息化工程，升级改造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加快建设投诉举报一体化平台、广告智慧监管信息系统、网络市场交易监管信息系统，推进智慧监管。加强科技支撑体系建设，加大市场监管先进科技手段利用和科技创新的力度，全面提升市场监管科技支撑能力。加强基层基础能力建设，加快推进基层市场监管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改善基层市场监管部门监管条件，提升基层监管现代化水平。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健全市场监管人才引进、培养、使用、评价、激

励机制，统筹推进市场监管人才队伍建设。

###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全面加强党对市场监管工作的领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市场监管的决策部署，形成统一领导、分工协作、部门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各地、有关部门要把推进市场监管现代化作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战略任务，根据工作实际和财力可能统筹加强市场监管能力建设，进一步增强市场监管基础能力，为市场监管工作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体制环境和法治环境。

（二）强化任务落实。各地、有关部门要根据实际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任务分工、工作重点、工作进度和保障措施，做到任务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具体化。省直有关部门要与实施省级重大专项规划相衔接，与落实各项重大工作任务相衔接，确保重要指标和重点任务衔接到位、落实到位。

（三）强化督查考核。省市场监管局要加强对实施情况的跟踪问效，开展动态监测、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总结推广典型做法，研究解决困难问题，重要情况及时报告省人民政府。各级政府要将规划实施情况纳入督查考核范围，强化督查考核。

（四）强化宣传引导。各地、有关部门要结合推进惠企政策“三进市场主体”活动，将规划政策宣传进市场主体、服务进市场主体、兑现进市场主体，着力解决市场主体关心关注的急难愁盼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让规划政策措施深入人心、深入市场主体，争取各方对推进市场监管现代化的支持。

附件：1. 云南省贯彻“十四五”市场监管现代化规划主要指标

2. 云南省贯彻“十四五”市场监管现代化规划实施方案重点任务分工

（以上附件略，详情请登录云南省人民政府网站）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云南省法治政府 建设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云政发〔2022〕44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2016—2020年，全省各地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开拓创新、攻坚克难、拼搏奋进，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不断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制度体系日益完善，重大行政决策制度有序运转，“放管服”改革纵深推进，营商环境持续优化，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水平普遍提高，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全面加强，全省法治政府建设迈出新步伐，涌现了一大批成绩突出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

为表彰先进、树立典型，不断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取得新的更大成效，省人民政府决定，授予昆明市卫生健康委等40个单位“云南省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先进单位”称号，授予张敏等79名个人“云南省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先进个人”称号。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努力工作，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中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各地各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牢牢把握法治云南、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要求，盯紧抓实《云南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各项目标任务，以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为榜样，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守正创新、提质增效、全面突破，为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云南、推进边疆民族地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云南省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22年8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云南省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 一、先进单位（共40个）

昆明市卫生健康委

五华区司法局

昭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昭通市司法局

曲靖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陆良县市场监管局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玉溪市司法局  
 保山市市场监管局  
 腾冲市司法局  
 楚雄州司法局  
 楚雄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开远市司法局  
 弥勒市市场监管局  
 文山州财政局  
 砚山县司法局  
 普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墨江县司法局  
 西双版纳州政务服务管理局  
 景洪市市场监管局  
 大理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弥渡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德宏州司法局  
 梁河县卫生健康局  
 丽江市市场监管局  
 丽江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怒江州市场监管局  
 兰坪县司法局  
 德钦县政务服务管理局  
 香格里拉市市场监管局  
 临沧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双江县司法局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秘书五处  
 省公安厅法制总队  
 省司法厅法治调研与督察处  
 省社保局办公室  
 省生态环境厅法规与标准处  
 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红河支队  
 省文化和旅游厅政策法规处  
 省市场监管局法规处
- 二、先进个人（共 79 人）  
 张 敏（女） 昆明市司法局依法行政指  
 导监督处处长  
 李婧茜（女） 昆明市公安局法制支队四  
 大队三级警长  
 杨坤艳（女） 安宁市司法局副局长  
 罗贵彬 昭通市公安局法制支队综合大队  
 大队长  
 庞玉明 巧家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马 慧（女） 曲靖市公安局法制支队法  
 规监督大队大队长  
 朱 磊（女） 曲靖市司法局行政复议与  
 应诉科科长  
 王旭帮 麒麟区司法局副局长  
 杨 洋 玉溪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调解  
 仲裁管理科科长  
 张秋平 澄江市司法局法制股股长  
 朱应洪 易门县司法局普法与依法治理股  
 股长  
 陈艾丽（女） 保山市卫生健康委监督执  
 法局职业与放射卫生监督科科长  
 王晋超 保山市司法局法治调研与督察科  
 科长  
 胡文军 楚雄州委编办体制改革科副科长  
 施文宏（彝族） 楚雄州公安局法制支队  
 一级警长  
 易连栋 牟定县司法局局长  
 周 正（彝族）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法律顾问与规范性文件科科长  
 马文强 建水县司法局副局长  
 杨金林 河口县公安局法制大队大队长  
 陈澍亦（女，壮族） 文山州司法局行政  
 执法协调监督科四级主任科员  
 李兴红（彝族） 文山州农业农村局法规  
 与行政审批科科长  
 张富梅（女） 马关县司法局副局长  
 陶薇玮（女，傣族） 普洱市司法局法律

援助中心副主任

石炳东（彝族） 普洱市卫生健康委综合

监督中心副主任

黄俊 宁洱县司法局副局长

彭淞（女） 西双版纳州委依法治州办  
秘书科科长

孔垂娇 勐海县司法局依法行政与行政执  
法协调监督股股长

王文丽（女） 大理州司法局法治调研与  
督察科科长

王晓雯（女，白族） 大理州市场监管局  
法规科副科长

杨楨平（女，白族） 鹤庆县司法局副局长

黄浩曦（女，回族） 德宏州委依法治州  
办秘书科四级主任科员

尹加才 陇川县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和律  
师工作管理股股长

袁家兴 丽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规范性文  
件科科长

和国彦（女，纳西族） 古城区司法局副  
局长

杨建芬（女，白族） 怒江州公安局法制  
支队综合科科长

李海燕（女） 怒江州司法局行政执法协  
调监督科科长

李金艳（女） 维西县司法局立法室一级  
科员

阿西姆（女，藏族） 德钦县司法局副局长

刘文芝（女，回族） 镇康县司法局行政  
复议与应诉股股长

俸玉孝（女，傣族） 耿马县司法局行政  
复议与应诉股负责人

保云灵（女，佤族） 沧源县司法局勐董  
司法所所长

戴松 省委办公厅法规室四级调研员

和颖欣（女，纳西族） 省委组织部干部  
教育处一级主任科员

吴新友 省委统战部研究室三级调研员

张云 省委政法委法治处（省司改办）  
副处长

王俐（女） 省委网信办综合处一级主  
任科员

曾涛 省委编办政策法规处一级主任科员

运红娜（女）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综合  
处一级主任科员

张壹杰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秘书五处副  
处长

刘雯婷（女） 省发展改革委政策法规处（行  
政审批处）副处长

沈媛（女）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政策法  
规处一级主任科员

曹光绪 省教育厅政策法规处一级主任科员

罗珊珊（女） 省科技厅政策法规与创新  
体系建设处一级主任科员

杨环（女，苗族） 省民族宗教委机关  
党委（人事处）一级主任科员

罗志扬 省公安厅法制总队行政执法监督  
科科长

王瑞（女） 省民政厅政策法规处副  
处长

杨蕊华（女） 省司法厅行政执法协调监  
督处（行政审批处）一级调研员

杨云波 省财政厅外资贷款项目评估中心  
七级职员

杨晓强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劳动保障  
监察局一级主任科员

解建军（女） 省自然资源厅法规处副  
处长

任继艺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政策法规处二  
级主任科员

张远军 省农业机械推广站七级职员

何庭漫（女，佤族） 省调水中心工程  
师

李熙燕（女） 省商务厅政策法规处一  
级调研员

张仕刚 省卫生健康委法规处三级主任  
科员

王都 省退役军人厅政策法规处二级  
主任科员

任科员

王亚斌 省应急厅行政审批处一级主任科员

李富蓉（女，纳西族） 省审计厅审理督查处一级主任科员

徐礼兵 省外办综合处二级调研员

张勇泽 省国资委政策法规处（研究室）

副处长

潘竞贵 省广电局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一级主任科员

胡丹（女） 省林草局政策法规处一级主任科员

段佺君（女） 省统计局政策法规处（统

计执法监督处）一级主任科员

刘涛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金融二处一级主任科员

马少君（女） 省乡村振兴局政策法规处一级主任科员

陈子婧（女） 省医疗保障基金运行监测评估中心九级职员

王洪 省政协社会和法制委办公室副主任

赵学军 省法院行政审判庭副庭长

李志强 省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一级书记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 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若干措施的通知

云政办发〔2022〕64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2〕13号）精神，扎实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千方百计增加岗位供给

（一）促进企业发展增加就业岗位。建立健全经济发展、产业结构调整与扩大就业良性互动的长效机制，探索实施重大产业就业影响评估，明确重要产业规划带动就业目标，实施省级重点项目投产达效与促进就业精准对接，优先投资就业带动能力强、有利于青年就业的产业，为高校毕业生等青年提供更多就业岗位。健全人才供需联动机制，对重要行业企业、重大工程项

目、重点地区园区的人才需求进行前瞻性预判，反馈给教育部门和各高校，深化校企合作，增强人岗匹配。支持中小微企业更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按照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税费减免等扶持政策，对吸纳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人数达到企业职工总数10%以上，且符合有关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在安排纾困资金、提供技术改造贷款贴息时予以倾斜；对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微企业，按照每人5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政策实施期限截至2022年12月31日；建立中小微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定绿色通道和申报兜底机制，健全职业技能等级（岗位）设置，完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制，落实科研项目经费申请、科研成果

等申报与国有企事业单位同类人员同等待遇。设置好“红灯”、“绿灯”，促进平台经济健康发展，带动更多就业。稳定扩大我省国有企业招聘高校毕业生规模，指导企业规范发布招聘信息，推进公开招聘。（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商务厅、省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局、省税务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努力开发基层就业岗位。加强统筹规划，深入挖掘基层就业社保、医疗卫生、养老服务、社会工作、司法辅助等适合高校毕业生的就业岗位，吸纳更多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社区专职工作岗位出现空缺要优先招聘或拿出一定数量专门招聘高校毕业生。继续实施好“三支一扶”计划、农村特岗教师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合理确定招募规模。对到我省艰苦边远地区、老工业基地县以下基层单位就业的高校毕业生，按照规定给予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高定工资等政策，对其中招聘为事业单位正式工作人员的，可按照规定提前转正定级。（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团省委、省法院、省检察院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持公共部门岗位规模总量不降低。2022年、2023年要继续稳定全省机关事业单位招录（聘）高校毕业生的规模。深化落实基层法官检察官助理规范便捷招录机制，畅通政法专业高校毕业生进入基层司法机关就业渠道。支持承担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的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扩大科研助理岗位规模。根据疫情发展动态，结合高校毕业生就业需要，合理安排公共部门招录（聘）和有关职业资格考试时间。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2022年期间划分为中、高风险地区），在2022年12月31日前可实施

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先上岗、再考证”阶段性措施。（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法院、省检察院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多途径拓展就业渠道。落实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有关政策，进一步支持自主创业和灵活就业。继续实施云南省高校毕业生青年高端职业培训，按照规定使用就业补助资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鼓励支持省内外具备有关专业培训资质的培训机构，围绕我省新兴产业和重点产业发展需求，对毕业前2年的高校毕业生进行培训，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省财政厅制定具体操作办法。支持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按照规定给予不超过3万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税费减免等政策，政府投资开发的创业载体要安排不低于30%的场地免费向高校毕业生创业者提供。对毕业年度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现灵活就业的，按照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税务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二、精准开展就业服务

（五）精准开展困难帮扶。要把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脱贫家庭、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高校毕业生，以及残疾高校毕业生和长期失业高校毕业生作为就业援助的重点对象，提供“一人一档”、“一人一策”精准服务，为每人至少提供3—5个针对性岗位信息，优先组织参加职业培训和就业见习，及时兑现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对通过市场渠道确实难以就业的困难高校毕业生，可通过城镇公益性岗位兜底安置，并按照规定给予补贴。支持我省“10个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能力培训基地”高校实施“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宏志助航计划”，面向困难高校毕业生开

展就业能力培训，辐射覆盖全省高校，探索培育先进模式与经验。实施共青团促进大学生就业云南行动，面向低收入家庭高校毕业生开展就业结对帮扶。及时将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纳入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范围。实施国家助学贷款延期还款、减免利息等支持举措，延期期间不计复利、不收罚息、不作为逾期记录报送。（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团省委、省残联、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国家开发银行云南省分行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提升招聘服务能力。继续实施“云岭大学生就业护航行动”，推进公共就业服务进校园。进一步完善人才引进措施，健全高学历人才留滇服务工作机制，建设“博士直通车”和“硕士立交桥”，助推高学历人才在滇就业创业。建立高校毕业生就业岗位归集机制，集中向社会发布并动态更新。构建权威公信的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平台，密集组织线上线下专项招聘服务，扩大云南省高校毕业生智慧就业平台、百日千万网络招聘、“千校万岗”、中小企业网上百日招聘等招聘平台和活动影响力。深入实施“百万大学生兴云南行动”，积极组织服务机构、用人单位进校园招聘。（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资委、团省委、省工商联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强就业指导。开展就业育人主题教育活动，引导高校毕业生树立正确的职业观、就业观和择业观。开展多种形式的模拟实训、职业体验等实践教学，组织高校毕业生走进人力资源市场，参加职业能力测评，接受现场指导。全省高校要按照一定比例配齐配强就业指导教师，就业指导教师可参加有关职称评审。举办全省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增强我省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意识，指导其及早做好就业准备。（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团省委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八）实名服务不漏一人。深入实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强化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离校前后信息衔接，持续跟进落实实名服务。运用线上失业登记、求职登记小程序、基层摸排等各类渠道，实现对系统内已登记的未就业高校毕业生100%联系到位，对有就业意愿的每名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100%免费提供1次职业指导、3次岗位推荐、1次职业培训或就业见习机会。（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九）切实维护就业权益。加大平等就业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力度，坚决防止和纠正性别、年龄、学历等就业歧视，依法打击“黑职介”、虚假招聘、售卖简历等违法犯罪活动，坚决治理付费实习、滥用试用期、拖欠试用期工资等违规行为。督促用人单位与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聘用）合同或就业协议书，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及处理方式，维护高校毕业生合法就业权益。对存在就业歧视、欺诈等问题的用人单位，及时向高校毕业生发布警示提醒。（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妇联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三、简化优化求职就业手续

（十）简化就业求职手续。从2023年起，不再发放《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毕业生就业报到证》和《全国毕业研究生就业报到证》（以下统称就业报到证），取消就业报到证补办、改派手续，不再将就业报到证作为办理高校毕业生招聘录用、落户、档案接收转递等手续的必需材料。取消高校毕业生离校前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在就业协议书上签章环节，取消高校毕业生离校后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办理报到手续。应届高校毕业生可凭普通高等教育学历证书、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聘用）合同或就业协议书，在就业地办理落户手续；可凭普通高等教育学历



证书，在原户籍地办理落户手续。教育部门要健全高校毕业生网上签约系统，方便用人单位与高校毕业生网上签约，鼓励受疫情影响地区用人单位与高校毕业生实行网上签约。对延迟离校的应届高校毕业生，相应延长报到入职、档案转递、落户办理时限。（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做好档案转递工作。全省各高校要及时将毕业生登记表、成绩单等重要材料归入学生档案，按照有关规定有序转递。到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就业或定向招生就业的，转递至就业单位或定向单位；到非公单位就业的，转递至就业地或户籍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暂未就业的，转递至户籍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档案涉密的应通过机要通信寄递。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主动加强与高校的沟通衔接，动态更新机构服务信息，及时接收符合转递规定的学生档案。档案管理部门要及时向社会公布服务机构名录和联系方式。（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邮政管理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完善毕业去向登记。从2023年起，各级教育部门要建立高校毕业生毕业去向登记制度，作为高校为毕业生办理离校手续的必要环节。高校要指导毕业生（含结业生）及时完成毕业去向登记，核实信息后及时报省教育厅备案。实行定向招生就业办法的高校毕业生，省教育厅和高校要指导其严格按照定向协议就业并登记去向信息。高校毕业生到户籍和档案接收管理部门办理有关手续时，教育部门应根据有关部门需要和毕业生本人授权，提供毕业生离校时相应去向登记信息查询核验服务。（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推进体检结果互认。严格落实我省关于进一步规范求职体检结果互认的有关要求，指导用人单位根据工作岗位实际，合理确定入职

体检项目，不得违法违规开展乙肝、孕检等检测。对外科、内科、胸透X线片等基本健康体检项目，高校毕业生近6个月内已在合规医疗机构进行体检的，用人单位应当认可其结果，原则上不得要求其重复体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用人单位或高校毕业生对体检结果有疑问的，经协商可提出复检、补检要求。全省各高校可不再组织毕业体检。（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四、强化青年就业创业帮扶

（十四）完善青年就业服务机制。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对到本地就业创业的往届高校毕业生、留学回国毕业生及失业青年要提供均等化基本公共就业服务，给予办理求职登记、失业登记等服务，按照规定落实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实施云南省青年就业启航计划，对有就业意愿的失业青年，开展职业素质测评，制定求职就业计划，提供针对性岗位信息，组织志愿服务、创业实践等活动。对长期失业青年，开展实践引导、分类指导、跟踪帮扶，提供就业援助，引导他们自强自立、及早就业创业。（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团省委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加强职业技能培训。依托“技能云南”行动，扩大青年职业技能培训规模。鼓励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在获得学历证书的同时获得有关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对需要学历学位证书作为报考条件的，允许先参加考试评定，通过考试评定的，待取得有关学历学位证书后再发放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强化就业见习工作。实施云南万名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支持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政府投资项目、科研项目等设立见习岗位。按照规定给予省级就业见习补贴1500元/人·

月；对见习期满留用率达50%以上的单位，补贴标准再提高500元。对计划组织实施到位、募集岗位多、岗位质量好、实施效果佳的单位，优先推荐参加就业见习示范单位评选。有条件的地区或用人单位要为见习人员购买商业医疗保险，提高见习保障水平。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实习见习基地参加见习或者到企事业单位参加项目研究的，视同基层工作经历，自报到之日起计算。实施大学生实习“扬帆计划”，广泛开展各级政务实习、企业实习和职业体验活动。（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国资委、团省委、省工商联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五、强化组织保障

（十七）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各高校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把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作为

就业工作重中之重，作为我省综合考评和高校绩效考核内容，强化督促检查。省直有关部门要立足职责，密切配合，同向发力，积极拓宽就业渠道，加快政策落实。要根据本地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形势和实际需要，统筹安排资金，加强人员保障，确保工作任务和政策服务落实。支持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社会组织等市场力量参与就业服务、职业指导等工作。（省直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加大宣传引导。要开展就业政策服务专项宣传，及时提供通俗易懂的政策解读。开展“最美基层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出征仪式”等典型宣传活动，引导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在奋斗中实现人生价值。做好舆论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稳定就业预期。（省直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7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云南省促消费稳增长 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的通知

云政办发〔2022〕67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云南省促消费稳增长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8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云南省促消费稳增长三年行动计划 (2022—2024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扩大内需的战略部署，推动供需良性循环，激发消费潜力，促进居民消费持续恢复增长，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计划。

## 一、总体要求

###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和省委十一届二次全会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高质量供给引领创造新需求，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推进消费提质升级、下沉扩容，进一步发挥消费对经济循环的牵引带动作用。

### (二) 总体目标

通过3年左右努力，进一步优化提升消费环境，提振消费信心、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回补，实现消费环境、消费品质显著提升，城乡消费、新型消费蓬勃发展，高质量商品和服务供给能力持续增强，商业创新力、竞争力、影响力跃上新台阶。

——消费规模稳步扩大。努力扩大城乡消费规模，推动全省消费总量迈上新台阶。2022—2024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均增长8%以上，实际工作中争取更好的效果。

——消费结构加快升级。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培育消费发展新动能。2022—2024年，网络零售额年均增长25%以上，限额以上单位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商品零售额年均增长35%以上。

——市场主体发展壮大。加大限额以上商贸流通企业的培育力度，发挥市场主体辐射带动作用。到2024年，批零住餐企业达到47万家以上，其中限额以上企业8100家以上，年销售超过300亿元的商贸流通领军企业达到10家以上，年销售超过100亿元的商贸流通重点企业达到50家以上。

## 二、主要任务

### (一) 实施“兴主体”行动

1. 发展壮大骨干企业。支持骨干流通企业做大做强，加大限额以上企业培育力度，鼓励个转企、企升限，统筹资金对符合条件的新增批发、零售、住宿、餐饮限额以上企业（个体）给予支持。对总量排名靠前且增长较好的现有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进行奖励。新建、升级改造一批乡镇商贸中心、农集贸市场、专业市场。（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以下均需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不再列出）

2. 积极扶持中小微企业。落实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和帮扶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纾困发展有关政策，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作用，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个性化、定制化帮扶服务，切实纾难解困，不断壮大批零住餐行业市场主体。支持引导微商电商、短视频创作者、带货达人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创办微型企业或注册为个体工商户。（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 大力开展商贸领域招商引资。大力引进知名品牌首店、旗舰店、体验店、连锁店，鼓励国际品牌企业在我省开设直营门店、引入品牌工

厂，提高中高端品牌的投放首位度。支持国际、国内知名品牌在我省开设独立法人企业或品牌首店，引进企业在我省举办具有国际、国内影响力的大型新品发布活动。（省商务厅、省投资促进局、昆明海关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 积极培育本土品牌。加大对自主品牌、原创品牌和老字号的支持力度，将传统品牌建设与民族文化遗产创新相结合，培育一批彝绣等民族工艺品品牌、区域公共品牌、文旅 IP。推动老字号企业入驻主流电商平台设立“云南老字号”官方旗舰店，扩大“云南老字号”在国内市场覆盖面。鼓励老字号企业开发网络适销产品和旅游商品、伴手礼等文创产品，支持老字号企业“走出去”开拓市场。对新获得“中华老字号”、“云南老字号”称号的商贸流通企业，视工作开展情况给予适当支持。推动云南过桥米线等特色餐饮走出去，实施滇菜创新工程，提升滇菜品牌化系列化水平。支持餐饮企业升级配套设施和加强服务体系建设，对符合条件的中央厨房项目给予资金支持。（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二）实施“拓渠道”行动

5. 加快线上线下消费融合。推动互联网与各类消费业态紧密融合，鼓励传统商贸企业数字化转型、智能化改造和跨界融合。培育壮大电子商务市场主体，支持抖音、快手等直播电子商务基地加快发展，推动“传统交易市场+直播平台”等新业态健康有序发展。开展“数字消费季”系列活动，推动数字消费成为消费新增长点。扩大“一部手机游云南”平台影响力，鼓励发展智慧旅游。开展网络销售竞赛，对通过网络交易平台开展零售业务的企业，按照网络零售额排名给予奖励。（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6. 开展网上购物节活动。联动知名电子商务

平台，在全省范围内开展网上购物推广活动。组织企业在美团、抖音等电子商务平台以及携程、“一部手机游云南”等平台，开展“神券节”、“必吃榜”等专题促销、直播带货等活动。在主流电子商务平台开设“云品乐购”专题，实施“七彩云南、乐购好礼”计划。组织限额以上商贸流通企业、三品一标、老字号、县域农产品公共品牌、非遗和优质旅游商品等产品入驻“一部手机云品荟”、“一部手机游云南”商城。（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7. 支持会展经济发展。充分利用中国—南亚博览会、南亚东南亚国家商品展暨投资贸易洽谈会期间南亚东南亚国家企业和商品云集昆明的商机，打造“一展逛遍南亚东南亚”平台。持续建设完善“中国（昆明）南亚东南亚进口商品展示交易中心”，实现保税商品展示和完税商品交易，打造集商贸、旅游、文化体验为一体的线上线下双向开放综合服务平台。加大会展业发展扶持力度，对各边境州、市举办边境经济贸易交易会、特色会展以及到我省举办的国际性、全国性展会活动等给予支持。（省商务厅、省投资促进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三）实施“强供给”行动

8. 加快培育消费新业态。进一步加大 5G 网络、数据中心、物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力度。鼓励无接触配送消费模式创新，探索发展智慧超市、智慧商店、智慧餐厅、智慧景区、网上菜场等新零售业态，推广无人便利店、智能售货机等无人零售业态发展，鼓励发展信息消费。（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通信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9. 加快发展连锁经营。支持各州、市开展连锁经营建设试点，通过品牌连锁企业培育、数字化升级赋能、发展共同配送、促进便利店品牌化连锁化发展等重点任务，培育一批规模大、网

点多、实力强的连锁经营企业，通过连锁经营整合服务民生的各类业态，优化商品服务供给，满足消费者多样化需求，促进零售、餐饮等传统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省商务厅负责）

10. 大力发展跨境电子商务。推进昆明、德宏、红河3个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和10个跨境电子商务园区扩量提质，开展“保税展示+免税店+前店后仓+线下自提”等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模式。引导企业用好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增值税、消费税免税政策和所得税核定征收办法，进一步促进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对企业直接出口、跨境电子商务出口海外仓监管模式发展。对新落户的跨境电子商务龙头企业按照在线交易额给予支持。推进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试点，满足国内消费需求。（省商务厅、昆明海关、省税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1. 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推进内外贸产品同线、同标、同质，支持有意愿、有条件的企业对标国际标准提升产业链、供应链水平。在外贸转型升级基地、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等基础上，培育建设一批内外贸一体化改革试点产业基地，鼓励企业用好国内、国外“两种资源”，扩大国内、国际“两个市场”。搭建出口转内销平台，加快转内销市场准入，提升转内销便利化水平，引导外贸企业打造符合国际品质、适应国内市场需求的新产品。（省商务厅、昆明海关、省税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四）实施“建载体”行动

12. 打造消费中心城市。支持昆明建设面向南亚东南亚国际消费中心城市。鼓励有条件的州、市依托自由贸易试验区等，与国（境）外机构合作建设涉外消费专区。支持建设边境特色消费城市，改善基础设施和服务环境，打造“口岸消费特色街区”。推动优化免税店布局，对具备条件的重点口岸，按照规定和程序组织开展境外

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工作。（省财政厅、省商务厅、昆明海关、省税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3. 积极打造特色商圈。鼓励各州、市立足本地旅游、文化、民族、沿边开放等优势，以历史文化、餐饮美食、文化创意、国际购物、旅游休闲等为主题，结合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建设，打造各具特色、错位发展的特色商圈。加快“一部手机逛商圈”在全省推广应用，鼓励对商圈开展数字化升级改造，增强综合服务功能，打造“智慧商圈”。持续开展步行街改造提升，打造一批环境优美、管理规范、业态丰富、功能完善、智慧便利、特色鲜明、底蕴深厚的步行街。对被商务部门新认定为省级示范商圈（特色商业街区）、省级示范步行街的给予资金支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4. 打造一刻钟便民生活圈。鼓励各州、市结合旧城改造和城市更新，推动便民商业设施进社区，打通便民服务“最后一公里”。优先配齐居民生活基本保障类业态，不断丰富社区商业业态、补齐设施短板、创新服务能力，打造一批布局合理、业态齐全、功能完善、智慧便捷、规范有序、服务优质、商居和谐的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对列入国家级、省级的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城市分别给予资金支持。（省民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5. 大力发展夜间经济。鼓励夜间经济业态向多元化发展，把培育壮大夜间消费与美丽县城、特色小镇、旅游景区、度假区建设结合起来，不断丰富城市夜间经济业态，大力发展夜游、夜娱、夜品、夜购等消费促进活动，进一步提升全省中心城市夜间消费占比，打造一批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6. 加快推进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行动。以渠道下沉为主线，以县乡村商业网络体系和农村物流配送“三点一线”为重点，鼓励连锁商贸流通企业、电子商务平台等下沉农村，整合现有县乡村电子商务服务网点，健全县乡村物流配送体系，加快补齐农村商业设施短板，引导商贸流通企业转型升级，提高村镇生活服务便捷性和服务质量，不断强化县域商业承载力和发展活力，推动县域商业高质量发展。积极争取中央资金支持建设一批县域商业建设示范试点。（省商务厅、省供销社联合社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五）实施“惠民生”行动

17. 促进大宗商品消费。以汽车、家电为重点提振大宗消费，开展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鼓励有条件的州、市对消费者“以旧换新”购买小汽车（含新能源车）给予一定补贴；支持各州、市对居民购买新车（乘用车）给予补贴。开展家电“以旧换新”及下乡活动，鼓励各州、市联合生产厂家和家电销售企业实施家电“以旧换新”和智能产品补贴。鼓励金融机构对居民购买新能源汽车、绿色智能家电、智能家居、节水器具等绿色智能产品提供信贷支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8. 打造促消费活动品牌。持续开展“云集好物”及“彩云”系列促消费活动，举办“彩云购物节”。鼓励各州、市结合民族节庆、突出地方特色，组织开展“彩云”系列消费券发放活动，积极整合行业协会、金融机构等资源，组织商贸流通企业参与“彩云购物节”、“云南名特小吃节”等系列消费促进活动。对各州、市组织举办促消费活动，按照活动规模及成效等给予一定比例资金支持。（省商务厅负责）

19. 保障基本民生消费。建立完善重要商品收储和吞吐调节机制，持续做好日常监测和动态

调控，落实好粮油肉蛋奶果蔬和大宗商品等保供稳价措施。鼓励大型商贸流通企业在突发疫情、地震等情况下采取增加商业库存、线上下单线下配送、设置社区移动售卖点等方式保障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对市场保供贡献突出的企业，视工作开展情况给予适当支持。（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粮食和储备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六）实施“优环境”行动

20. 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优化商贸流通企业证照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简化需经公安机关批准安全许可的大型活动审批流程，对同一场地举办相同内容的多场次大型活动，且活动为相同主办方和参展商的，实行1次许可。选择具备外摆条件、有统一运营管理能力的特色街区、商业综合体外广场，放宽临时外摆限制，允许在周末及法定节假日推行临时外摆活动。（省公安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1. 营造放心消费环境。加快建设覆盖线上线下的重要产品追溯体系。扎实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加强商业信用共享与应用，开展联合激励和惩戒，开展“诚信兴商宣传月”等主题宣传活动。畅通消费者维权渠道，健全跨部门联合消费维权协调机制，及时受理和解决消费者投诉举报，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提升消费体验，推动形成良好消费环境。（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2. 强化促消费活动宣传。支持在全国主要机场、高铁站等枢纽窗口、宣传平台开展重点促消费活动宣传，吸引外地游客来云南消费。政府部门指导或主办的促消费活动，可申请公益广告发布渠道，按照公益成本价支付有关费用。（省商务厅、省政府新闻办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3. 加大财政金融支持力度。统筹财政资金

对全省促消费工作给予支持。引导金融机构提供更多符合产业发展方向、贴近消费需求的专属消费信贷产品。将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文旅、餐饮等企业纳入金融服务快速响应机制。（省财政厅、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三、保障措施

（一）扛牢压实责任。各地、有关部门要健全上下联通、横向协同、跨行业跨领域贯通的工作机制，抓实经济运行研判、预警、调度、推动、问效“五个主题”制度。省商务厅要建立完善日常调度机制、通报机制和政策落实机制，加密加强促消费工作调度，统筹协调、组织推动、督促指导本计划落实。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细化实化措施，明确目标任务和时间节点，加强跟踪落实和考核评估，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各州、市人民政府要落实属地责任，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制定出台具体工作措施，有力行动，确保实效。

（二）强化实施保障。鼓励各州、市结合实际统筹资金、出台政策，在财税、金融、用工、用地等方面加大对促消费工作支持力度，加强消

费基础设施建设及改造提升项目建设。主要责任部门和单位要强化市场监测，及时掌握反映消费结构和方式转型升级的新趋势，优化产品供给，满足消费新需求。发挥行业协会联系企业的桥梁和纽带作用，指导帮助企业用足用好有关助企纾困扶持政策。

（三）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策略和“动态清零”总方针不动摇，落细落实“严防外传”要求，坚持防得住是硬道理、防得好是硬要求，科学精准落实疫情防控措施，主动防、早发现、快处置，确保做到“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

（四）注重宣传引导。各地、有关部门要及时总结先进做法和典型经验，广泛宣传各项奖补政策和措施，动态宣传实施效果好、带动作用强的促消费奖补项目，增强社会信心，引导消费预期，努力营造良好氛围。

附件：云南省促消费稳增长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重点任务清单（略，详情请登录云南省人民政府网站）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22 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云政办发〔2022〕68号

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中央驻滇有关单位：

《云南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22 年重点工作任务》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8 月 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云南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22 年重点工作任务

2022 年全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22 年重点工作任务》以及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深入推广三明医改经验，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均衡布局，持续推动从以治病为中心转变为以人民健康为中心，着力解决人民群众看病就医难题。

## 一、构建有序的就医和诊疗新格局

(一) 发挥国家区域医疗中心、省级高水平医院的辐射带动作用。加快推进心血管病、呼吸、肿瘤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积极争取创伤、神经等区域医疗中心项目纳入国家项目。以省级医院为依托，打造省级高水平临床诊疗中心、高水准临床科研创新平台和高层次人才培养基地。引导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省发展改革委、省卫生健康委、省教育厅，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以下均需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不再列出)

(二) 增强州市级医院服务能力。推动重点专科和专科联盟建设，有效提升州市级医院医疗救治水平和州市域内就诊率。在玉溪市、保山市、临沧市开展城市医疗集团建设试点，试行网格化布局和规范化管理，完善体制机制，统筹负责网格内居民预防、治疗、康复、健康促进等一体化连续性服务。支持社会办医疗机构参与城市医疗集团、县域医共体、远程医疗协作网和专科联盟建设。(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 全面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全

面推进医共体建设和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制机制改革，出台关于全面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的实施意见，鼓励以州、市为单位整体推进县域医共体建设，市辖区可结合实际探索加入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建设。同步推进县域医共体医保资金打包付费改革，加强监督考核，出台打包付费评价指标。(省卫生健康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医保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 夯实基层医疗卫生“网底”。深入开展“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推动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引导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和非公立医疗机构医师加入家庭医生队伍，允许服务关系稳定的家庭医生和签约居民签订 2—3 年有效期的服务协议，推行长期处方服务并完善相关医保支付政策。采取巡诊、派驻等方式确保村级医疗卫生服务全覆盖，落实乡村医生多渠道补偿政策，支持和引导符合条件的乡村医生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基层卫生人才能力提升和执业资格考试培训，推动乡村医生向执业(助理)医师转化。巩固拓展健康扶贫成果，确保乡村医疗卫生机构和人员“空白点”动态清零，县、乡、村三级医疗机构动态达标。(省卫生健康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医保局、省乡村振兴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 持续推进分级诊疗和优化就医秩序。推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督促指导各级医院按照国家疾病分级诊疗技术方案和入院标准，引导有序就医。持续推进保山市、文山市、景洪市国家城市医联体试点工作。做好第一批 10 个专业省级专科联盟遴选和建设管理，进一步推进分级诊疗各项工作。(省卫生健康委、



省医保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二、深入推广三明医改经验

(六)持续推广三明医改经验。全面落实《云南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关于深入推广福建省三明市医改经验深化三医联动改革的若干措施》(云医改发〔2022〕2号),推动各级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或一位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医改领导小组组长,由一位政府负责同志统一分管医疗、医保、医药工作,充分发挥医改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作用。(省医改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

(七)持续开展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全面落实国家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政策,分批分类推进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以推进跨省联盟、带量价格联动等方式,不断扩大集中带量采购品种覆盖面。落实药品耗材集中采购医保资金结余留用政策,完善结余留用考核,激励合理优先使用中选产品。以医保支付为基础,推进建立招标、采购、交易、结算、监督一体化的省级招标采购平台,提高平台服务能力和技术支撑。(省医保局、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机关事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八)持续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落实医疗服务价格重要事项报告制度。修订《云南省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实施方案(试行)》,将医疗服务价格调出价格听证目录。完善医疗服务价格调整的启动条件、触发标准及约束条件,按照医疗服务价格管理权限及有关职能开展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综合评估,符合条件的及时启动价格调整工作。实施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线上申报、审核及论证,及时提出价格项目意见。(省医保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九)持续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指导

所有统筹区启动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付费或按病种分值(DIP)付费改革,统一全省DRG付费分组方案和权重。规范全省日间手术医保付费政策,探索门诊按人头付费相关工作。

(省医保局、省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持续深化公立医院人事薪酬制度改革。落实优质医疗资源“省管县用”对口帮扶机制的实施方案。按照“两个允许”要求,落实云南省深化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科学合理确定并动态调整公立医院薪酬水平。在核定的薪酬总量内,公立医院可采取多种方式自主分配,可自主设立体现医疗行业特点、劳动特点和岗位价值的薪酬项目,优化内部分配办法,在整体水平提高的基础上,合理扩大医生的分配比例,健全以公益性考核为导向的考核评价机制,制定完善公立医院负责人绩效考核评价办法。支持符合条件的三级医院开展高级职称自主评审试点工作。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委编办、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持续加强医疗卫生综合监管。发挥好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联席会议制度作用,有效提升监管合力。大力推行医疗卫生行业“互联网+监管”,持续推行“双随机、一公开”飞行检查等精准监管机制,加强医保基金智能监控应用,深入开展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各类定点医药机构欺诈骗保行为。加强医药领域价格监管。在全省稳步推进医疗机构合理用药考核及药品使用监测工作。推进统一医保信息业务编码动态维护和深化应用。(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医保局、省药监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三、着力提升公共卫生能力

(十二)提升疾病预防控制能力。加强疾控机构设施设备更新配备,提升监测预警、现场

流行病学调查和现场应急处置能力。平稳有序做好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改革有关工作。（省卫生健康委、省委编办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推进医防协同。以深入推进国家公共卫生项目为抓手，通过实施癌症、心血管疾病、慢阻肺等重大慢性病高危筛查干预项目，强化医疗机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慢性病预防、早期筛查和综合干预的深度融合。推进公立医疗机构设立公共卫生科等直接从事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的科室。充分发挥职业病专科医院、综合医院的作用，加强尘肺病、化学中毒等职业病诊断救治康复能力建设。（省卫生健康委负责）

（十四）全力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策略和“动态清零”总方针，落实“四方责任”和“四早”要求，加强疫情源头控制，突出口岸地区疫情防控，严格落实高风险人员闭环管理，科学精准处置局部疫情，抓好扩大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和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不断优化完善防控措施，坚决守住不出现疫情规模性反弹的底线，统筹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努力用最小的代价实现最大的防控效果。（省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省外办、省医保局、省药监局、省口岸办、昆明海关、云南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民航云南安全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持续推进健康云南行动。制定健康云南行动年度实施方案，确保完成2022年阶段性目标任务。推进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的绩效考核机制建设。深化拓展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开展“绿城市、治污染、除四害、食安心、勤锻炼、管慢病、家健康”为主题的健康县城建设三年行动，推动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理念贯穿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全过程及各环节，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省

卫生健康委、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省市场监管局、省体育局、省妇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四、统筹推进医药卫生高质量发展

（十六）推动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和高质量发展。着力推进以药品耗材采购方式、人员总量管理、医保支付方式、人事薪酬制度、医疗服务价格、财政补助方式等为重点的改革。研究制定公立医院临床医技科室双培养、双带头人工作方案。开展公立医院高质量监测督导评价工作。推进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试点。推进落实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设立总会计师岗位制度。持续推动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工作，将所有二级、三级公立医院和妇幼保健机构纳入年度绩效考核范围。（省卫生健康委、省委编办、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医保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强化政府投入责任。坚持公益性，落实各级政府在卫生健康领域的投入责任，指导州、市按照规定落实政府对符合区域卫生规划公立医院的投入政策。按照国家要求，开展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有关工作，探索推行省属公立医院财政投入保障机制改革，激励引导省属公立医院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完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完善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办法，每个县、市、区至少有一家定点医疗机构能够提供包括门诊费用在内的医疗费用跨省直接结算服务。所有统筹区均开通高血压、糖尿病、恶性肿瘤门诊放化疗、尿毒症透析、器官移植术后抗排异治疗等5种特慢病有关治疗费用跨省直接结算服务。积极推进昆明市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及时总结可复制、可推广的试点经验，按照国家统一部署稳步扩大试点地区覆盖范围。支持商业保险机构开发与基

本医疗保险相衔接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更好覆盖基本医保不予支付的费用，探索推进医保信息平台按照规定与商业健康保险信息平台信息共享。（省医保局、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税务局、云南银保监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提升药品供应保障能力。持续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加快有临床价值的创新药上市。制定出台云南省关于加快化学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将通过化学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品种列入2022年药品省级监督抽样的重点品种，严把药品质量关。坚持基本药物主导地位，促进基本药物优先配备、合理使用。修订我省药品和医用耗材动态挂网方案，完善挂网、撤网及配送企业考核等管理规则，加强药品的供应保障。加强用药指导和帮扶，强化城市医疗联合体、县域医共体内部上下级用药衔接。扩展药品短缺信息监测覆盖面，不断强化短缺信息共享、分级应对。持续推进药品临床综合评价工作。推进医药企业信用评价制度建设，依法依规完善信用评价、修复、通报、价格函询、约谈等制度。探索药品流通新业态新模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机关事务局、省医保局、省药监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提高药品流通信息化管理水平。建立完善医用耗材信息化追溯机制，推进医疗器械唯一标识（UDI）实施，加强药品和医用耗材监管能力建设。推进我省药品集中采购平台与省医保平台、省商务厅“两票制”验票平台数据对接。推动云南省“互联网+药品流通”公共服务平台大数据开发利用，探索医疗器械耗材信息化管理，提高“两票制”验票平台对公立医疗机构的覆盖率，积极试点推动民营医疗机构和定点医保药店上线运营。（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省机关事务局、省药监局、省税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推进

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国家中医疫病防治基地、中医特色重点医院和省民族医医院等项目建设。强化中医临床重点学科、专科建设，实施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推动综合医院、妇幼保健机构中医药工作，争取国家支持建设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旗舰”科室。落实医保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有关政策，探索中医药特色病种（组）在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付费、按病种分值（DIP）付费等支付方式改革中的应用，实施DRG和DIP付费的地区，对中医医疗机构、中医优势病种的系数和分值给予倾斜。针对中医优势病种试行按中医疗效价值付费，实现中西医同病同效同价。开展符合中医药服务特点的支付方式改革，一般中医药诊疗项目可继续按项目付费。（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医保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协同推进有关领域改革。实施社区医养结合能力提升行动。通过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全科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全科医生转岗培训等多种途径，持续加强全科医生培养。持续开展专科护士培训，重点加强老年、儿科、重症、传染病专科护士培养培训，促进专科护士培训同质化管理，提升专科护士培训质量。支持职业院校增设“一老一小”等健康服务产业和托育服务有关专业。以“网络通、数据通、业务通”为抓手，推进全省县域卫生健康信息互通共享。（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各地、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及时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各级医改牵头协调机构要切实履行职能作用，全面做好医改统筹协调、指标监测、督导评价、宣传引导、绩效考核等工作，确保各项医改工作任务落地见效。

附件：云南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22年重点工作指标清单（略，详情请登录云南省人民政府网站）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 关于加快推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工作方案的通知

云政办函〔2022〕52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加快推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工作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

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7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关于加快推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工作方案

省发展改革委 省生态环境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卫生健康委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快我省城镇环境基础设施补短板、强弱项、优布局、提品质，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2〕7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统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和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湖泊革命”、污染防治攻

坚战、“无废城市”建设、赤水河流域保护等重点工作，加快推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提高城镇环境基础设施供给质量和运行效率，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促进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战略进程，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

（二）总体目标。到2025年，城镇环境基础设施供给能力和水平显著提升，重点地区和领域短板弱项加快补齐，建设形成集污水、垃圾、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处理处置设施和监测监管能力于一体的环境基础设施体系。到2030年，基本建立系统完备、高效实用、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现代化环境基础设施体系。

### 二、重点工作任务

（三）污水收集处理及资源化利用。统筹优化污水处理设施布局和规模，大中型城市可按照

适度超前的原则推进建设，建制镇适当预留发展空间。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推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厂网一体化”，加快建设完善城中村、老旧城区、城乡结合部、建制镇和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加快修复更新老旧管网，因地制宜稳步推进雨污分流改造。加快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扩能改造，结合城市扩展、人口增长，超前谋划储备。到2025年，新增污水处理能力200万吨/日，新增和改造污水收集管网7200公里，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和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城市和县城污水处理能力基本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县城污水处理率达到95%以上，全省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力争达到70%以上。其中，九大高原湖泊、赤水河流域内乡镇镇区生活污水基本实现应收尽收、应处尽处；鼓励滇池、阳宗海、抚仙湖、杞麓湖和洱海流域污水处理厂高于一级A排放标准。系统规划建设污水再生利用设施，工业生产、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及生态景观等领域优先使用再生水，到2025年，新建、改建和扩建再生水生产能力42万吨/日，地级缺水城市污水资源化利用率超过25%。城市和县城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利用水平进一步提升，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90%以上。（各州、市人民政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生活垃圾收集处理。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合理布局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点。加强可回收物回收、分拣、处置设施建设。城市建成区生活垃圾日清运量超过300吨地区，加快建设垃圾焚烧处理设施。不具备建设规模化垃圾焚烧处理设施条件的地区，鼓励跨区域共建共享。稳妥有序推进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规范有序开展

库容已满生活垃圾填埋设施封场治理，加快提升焚烧飞灰、渗滤液、浓缩液、填埋气、沼渣、沼液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能力。到2025年，新增生活垃圾分类收运能力1.4万吨/日，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达到3万吨/日，新增厨余垃圾处理能力1710吨/日，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60%左右，焚烧处理能力占无害化处理能力比重达到65%左右。九大高原湖泊流域、赤水河流域内乡镇镇区村庄生活垃圾基本实现应收尽收、应处尽处。（各州、市人民政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规范建筑垃圾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行为，加强精细化分类、资源化利用。加快建设工业园区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及综合利用设施。健全区域性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推进废钢铁、废有色金属、报废机动车、退役光伏组件和风电机组叶片、废旧家电、废旧电池、废旧轮胎、废旧木制品、废旧纺织品、废塑料、废纸、废玻璃等废弃物分类利用和集中处置。高起点、高标准推进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示范城市建设。积极申报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到2025年，固体废物处置及综合利用能力显著提升，利用规模不断扩大，新增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60%。（各州、市人民政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科学制定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规划，统筹重点产废行业企业自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围绕保障绿色铝、硅和铜、铅、锌、锡等有色金属产业健康发展，聚焦省内含砷废物、电解铝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突出短板，积极争取国家统筹的区域性特殊危险废物处置基地建设，加强处置能力区域共享。

到 2025 年，基本补齐危险废物收集处理设施短板，技术和运营水平明显提升。（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七）医疗废物处理处置。健全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持续巩固县、市、区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建设，收集转运能力向农村地区延伸。加快补齐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缺口，大力推进现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扩能提质，每个州、市至少建成 1 个符合运行要求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争取农村地区医疗废物得到规范处置。积极推进大城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应急备用能力建设，尽快实现大城市、特大城市具备充足应急处理能力。到 2022 年底前，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医疗废物全部实现无害化处置。鼓励 25 个边境县、市配置移动式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增强应急保障的机动性、灵活性。推广“小箱进大箱”模式，鼓励依托县级医院、乡镇卫生院现有贮存设施升级改造，辐射收集暂存区域内村卫生室、个体诊所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产生的医疗废物，实现应收尽收。（各州、市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卫生健康委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八）提升建设运营管理治理水平。平等对待各类市场主体，引导社会资本积极参与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规范市场秩序，严厉查处违反公平竞争的行为。推动第三方治理企业开展专业化污染治理，积极申报和建设深入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示范园区。积极申报以生态环境为导向的开发模式项目试点。降成本支持跨区域协同处置，省级行业主管部门研究制定垃圾、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等跨区域转运成本补贴有关政策，开辟绿色通道，提高协同处置效率。支持跨领域协同处置，重点推动市政污泥处

置与垃圾焚烧、渗滤液与污水处理、焚烧炉渣与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焚烧飞灰与危险废物处置、危险废物与医疗废物处置等有效衔接，提升协同处置效果。鼓励大型环保集团、专业环境污染治理企业组建联合体，提供环境综合治理托管服务。鼓励开展智能化管理平台建设。（各州、市人民政府，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卫生健康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三、保障措施

（九）加强组织领导。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统计局等部门加强统筹协调，强化政策联动、政银企互动，强化统计指标体系建设和结果运用，按照职责分工协同推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工作。各州、市人民政府要压实主体责任，细化目标任务，明确责任分工，聚焦现状和短板编制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行动方案（2022—2025 年），于 2022 年 8 月底前报送省发展改革委。对符合条件且纳入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的项目，省级将优先给予支持。（各州、市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加快推进项目前期和开工建设。各州、市要加强项目策划，高质量做好项目储备工作。动态调整更新、有序滚动实施。加快推进项目前期工作，加快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用地、规划许可、环评等手续，提高审批效率。要加大协调和督促力度，推动项目尽快开工建设。倒排时间节点、挂图作战，推动一批项目尽快发挥效益。（各州、市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卫生健康委

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林草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 加大财税金融政策支持力度。全面落实环境治理、环境服务、环保技术与装备有关财政税收优惠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支持, 对资金有缺口的项目优先安排省级预算内资金。在不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的前提下, 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发行企业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 鼓励具备条件的项目稳妥开展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省发展改革委同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卫生健康委, 与国家开发银行云南省分行、农业发展银行云南省分行建立定期工作会商机制, 共同支持州、市、县、区做好融资规划, 加强信贷支持、创新融资模式, 加大信贷规模投放和融资模式创新支持力度; 对推进合作成效明显的州、市、县、区, 优先支持签署开发性金融支持合作协议, 并在考核激励、年度评估和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资金安排中予以倾斜支持。积极争取国家开发银行云南省分行、农业发展银行云南省分行采取差异化政策,

在贷款期限、定价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 力争将符合支持条件的项目列为重点推进项目, 积极向国家开发银行总行争取政策支持。(各州、市人民政府,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卫生健康委、国家开发银行云南省分行、农业发展银行云南省分行等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 健全价格收费制度。围绕污染物种类、浓度等指标, 探索建立不同行业差别化价格收费政策及动态调整机制, 适度补偿环境基础设施运营成本, 保障合理收益。放开再生水政府定价管理权限, 由再生水供应企业和用户按优质优价的原则自主协商定价。全面落实生活垃圾收费制度, 科学核定垃圾处置收费标准。完善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机制, 按照区域医疗机构特点、医疗废物产生情况及处置成本等, 合理确定收费标准, 具备竞争条件的, 收费标准可由当地医疗机构和医疗废物处置单位协商确定, 将医疗机构按照规定支付的医疗废物处置费用作为医疗成本, 在调整医疗价格时予以合理补偿。(各州、市人民政府, 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省生态环境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云南省集中打击整治危害 药品安全违法犯罪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云政办函〔2022〕54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 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进一步加强对药品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

和统筹协调, 深入开展集中打击整治危害药品安全违法犯罪专项行动,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成立集中打击整治危害药品安全违法犯罪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国办函〔2022〕54号）精神，省人民政府决定成立云南省集中打击整治危害药品安全违法犯罪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作为省人民政府议事协调机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主要职责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药品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统筹协调集中打击整治危害药品安全违法犯罪工作，研究解决药品安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部署推进重点工作；督促检查药品安全有关法律法规和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督办危害药品安全违法犯罪重大案件处置工作；总结推广药品安全工作经验；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组成人员

组 长：杨 斌 副省长  
副组长：尹燕祥 省政府办公厅副主任兼省  
政务服务管理局局长  
吴朝武 省委政法委副书记  
张春泽 省公安厅副厅长  
张志刚 省药监局局长  
成 员：彭 斌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刘 荣 省委网信办副主任  
浦丽合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副厅长  
杨瑞碧 省司法厅副厅长  
李 翌 省商务厅副厅长  
姜 旭 省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郭继先 省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高志学 省医保局副局长  
李易蔚 省药监局副局长

董国权 省法院副院长  
李世清 省检察院副检察长  
王志文 昆明海关副关长  
荣 蓉 省邮政管理局副局长  
张尧贵 省公安厅环食药侦总队  
党委书记

### 三、其他事项

（一）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省药监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及时向领导小组汇报工作情况、提出工作建议，督促、检查领导小组会议决定事项落实情况；组织对各地打击整治危害药品安全违法犯罪工作督导检查；组织开展专项行动成果宣传；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办公室主任由张志刚同志兼任，办公室成员由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有关处室负责同志担任。

（二）领导小组实行工作会议制度，工作会议由组长或其委托的副组长召集，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参加人员为领导小组成员，必要时可邀请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

（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建立本地集中打击整治危害药品安全违法犯罪工作机制，统筹推进本地打击整治危害药品安全违法犯罪工作。

（四）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成员单位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五）领导小组不刻印章，不正式行文，具体业务工作由相应职能部门根据工作职责承担落实。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8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贯彻落实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实施意见的通知

云市监规〔2022〕4号

各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贯彻落实《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总局令第49号），省局制定了《贯彻落实〈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的实施

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7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贯彻落实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的实施意见

为加强和规范对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保障食品安全，根据《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9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 一、监督检查事权

（一）省局。负责监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工作，重点组织和协调对产品风险高、影响区域广的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监督检查。

1. 组织对连续三年抽检不合格、上一年度监督抽检不合格超过3批次，以及列入总局、省局重点整治范围等的食品生产企业的飞行检查。

2. 按总局要求组织实施对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婴幼儿辅助食品、乳制品、肉制品等高风险大宗食品生产企业、以及大型食品生产企业的体系检查。

3. 按总局要求组织实施对大型商超、大型网络食品销售第三方平台、大型便利连锁企业等重点食品经营环节主体的体系检查。

（二）州（市）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工作。

1. 组织实施对当年新办审批发证、连续2年监督抽检不合格、上一年度监督抽检不合格超过2批次、列入州（市）局重点整治范围等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飞行检查。

2. 组织实施对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网络食品销售第三方平台、商超、小食杂店等食品经营环节主体的飞行检查。

州（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结合本行政区域食品生产经营者规模、风险、分布等实际情况，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要求，划分本行政区域监督检查事权，确保监督检查覆盖本行政区域所有食品生产经营者。

(三)县(市、区)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工作。

1. 组织实施对食品生产者的日常监督检查。
2. 组织实施对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副食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网络食品销售第三方平台、商超、小食杂店等食品流通环节主体的日常监督检查。
3. 组织实施对餐饮服务提供者的日常监督检查。

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定期或者不定期组织对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的监督指导。省、州(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监督管理工作需要,可以对由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日常监督管理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实施随机监督检查,也可以组织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实施异地监督检查。

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协助、配合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开展监督检查。涉及管辖争议的监督检查事项,应当报请共同上一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确定。

## 二、监督检查内容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要点表,明确规定了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

(一)食品生产环节。包括食品生产者资质、生产环境条件、进货查验、生产过程控制、委托生产、产品检验、贮存及交付控制、不合格食品管理和食品召回、标签和说明书、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管理、信息记录和追溯、食品安全事故处置、前次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等检查项目。要将接受委托生产食品的情况作为监督检查的重点。

特殊食品生产环节监督检查,还应当包括注册备案要求执行、生产质量管理体系运行、原辅料管理等情况。保健食品生产环节的监督检查要点还应当包括原料前处理等情况。

(二)食品销售环节。包括食品安全自查、食品安全追溯体系、许可及备案、场所及布局、

设施设备、禁止销售的食品、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人员管理、标签和说明书、温度全程控制、购销过程控制、贮存过程控制、运输过程控制、食品召回、委托生产、食品安全事故处置及其它等食用农产品、特殊食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和展销会举办者、网络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从事食品贮存业务的非食品生产经营者等食品通用检查项目、食品其它检查项目和相关主体检查等检查项目。要将委托贮存、运输食品的情况作为监督检查的重点。

(三)餐饮服务环节。包括餐饮服务提供者资质、信息公示、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加工制作过程、食品添加剂使用管理、备餐、供餐与配送、场所和设备设施清洁维护、餐饮具清洗消毒、食品安全管理、制止餐饮浪费等检查项目。餐饮服务环节的监督检查应当强化学校等集中用餐单位供餐的食品安全要求,要将委托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承包经营集中用餐的单位食堂情况作为监督检查的重点。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按照国家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要点表,结合实际细化,制定本行政区域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要点表。针对食品生产经营新业态、新技术、新模式,补充制定相应的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要点。

## 三、监督检查计划

(一)制定监督检查计划。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本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规定,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结合食品生产经营者的食品类别、业态规模、风险控制能力、信用状况、监督检查等情况等因素,编制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落实“每两年对本行政区域内所有食品生产经营者至少进行一次覆盖全部检查要点的监督检查”要求。

(二)合理确定监督检查频次。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规定,根据风险管理的原

则，将食品生产经营者的风险等级从低到高分分为 A 级风险、B 级风险、C 级风险、D 级风险四个等级。根据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风险等级划分和监管实际，确定现场检查频次。对风险等级为 D 级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原则上每年至少监督检查 3 次；对风险等级为 C 级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原则上每年至少监督检查 2 次；对风险等级划分为 B 级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原则上每年至少监督检查 1 次；对风险等级划分为 A 级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原则上每两年至少监督检查 1 次。

对特殊食品生产者，风险等级为 C 级、D 级的食品生产者，风险等级为 D 级的食品经营者以及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等高风险食品生产经营者实施重点监督检查，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日常监督检查频次。

对同一食品生产经营者，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已经开展监督检查的，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原则上三个月内不再重复检查已检查的项目，但食品生产经营者涉嫌违法或者存在明显食品安全隐患等情形的除外。

#### 四、监督检查方式

建立健全以日常监督检查为基础、飞行检查为重点、体系检查为补充的监督检查工作体系。

（一）日常监督检查。日常监督检查是指州（市）、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年度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计划，对本行政区域内食品生产经营者开展的常规性检查。

（二）飞行检查。飞行检查是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监督管理工作需要以及问题线索等，对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开展的不预先告知的监督检查。

（三）体系检查。体系检查是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风险防控为导向，对特殊食品、高风险大宗食品生产企业和大型食品经营企业等的质量管理体系执行情况依法开展的系统性监督

检查。

#### 五、监督检查工作规范

（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实施监督检查应当由 2 名以上（含 2 名）监督检查人员参加。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需要可以聘请相关领域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监督检查。

（二）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统一使用市场监管总局配套的《检查要点表》《结果记录表》开展监督检查，并对监督检查情况如实记录。除飞行检查外，实施监督检查应当覆盖检查要点所有检查项目。

（三）检查人员在监督检查中应当对发现的问题进行记录，必要时可以拍摄现场情况，收集或者复印相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1. 发现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的，应当要求食品生产经营者立即停止生产经营活动。

2. 发现食品生产经营者不符合监督检查要点表一般项目，但情节显著轻微不影响食品安全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当场责令其整改。可以当场整改的，检查人员应当对食品生产经营者采取的整改措施以及整改情况进行记录；需要限期整改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提出整改要求和时限。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跟踪整改情况并记录整改结果。

3. 发现食品生产经营者不符合监督检查要点表重点项目，影响食品安全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进行调查处理。

（四）检查人员应当综合监督检查情况进行判定，确定检查结果，并将监督检查结果现场书面告知食品生产经营者。需要进行检验检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告知检验结论，并于检查结果信息形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的监督检查，还应当将监督检查结果抄送食品生产经营者所

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六、监督管理

(一)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和食品安全标准的,在依法调查处理的同时,应当及时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追查相关食品的来源和流向,查明原因、控制风险,并根据需要通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的,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

(三)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违法案件线索,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或者超出管辖范围的,应当及时移送有权处理的部门;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四)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中发现存在食品安全隐患,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的,可以对食品生产经营者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进行责任约谈。

(五)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结果,以及约谈食品生产经营者情况和食品生产经营者整改情况应当记入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对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按照规定

实施联合惩戒。

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实施意见》规定要求的,应当根据需要督促其再次组织监督检查或者自行组织监督检查。

#### 七、实施工作要求

(一)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按照《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及本《实施意见》要求,开展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工作,对食品生产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

(二)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加强专业化职业化检查员队伍建设,定期对检查人员开展培训与考核,提升检查人员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专业知识等方面的能力和水平。

(三)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规范监督检查信息化建设,建立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档案管理制度,将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的有关材料及时归档,按照统一的信息化技术方案和标准及时全面有效记录、归集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信息,做好与《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的对接,确保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基础信息档案库的完整统一。

##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贯彻落实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实施意见的通知

云市监规〔2022〕5号

各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贯彻落实《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总局令第24号),省局制定了《贯彻落实〈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的实施意见》。现印发给你

们,请遵照执行。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7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贯彻落实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的实施意见

为规范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加强食品生产监督管理，保障食品安全，依据《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总局令第24号），结合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生产许可权限

按照《食品生产许可分类目录》，根据食品的风险程度，结合食品原料、生产工艺等因素，对食品生产实施分级分类许可。

（一）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婴幼儿辅助食品和食盐等食品的生产许可。

（二）州（市）市场监管局。负责静态风险中等以上类别的食品生产许可，包括肉制品、乳制品、饮料（包装饮用水、果蔬汁类及其饮料、蛋白饮料）、罐头（畜禽水产罐头）、冷冻饮品（冰淇淋、雪糕、雪泥、冰棍）、速冻食品（速冻调制食品）、糖果制品（果冻）、酒类（白酒〈液态〉和白酒〈原酒〉、葡萄酒及果酒）、蔬菜制品（酱腌菜）、水果制品（蜜饯）、水产制品、糕点、豆制品、蜂产品、特殊膳食食品（其他特殊膳食食品）和食品添加剂（复配食品添加剂）等食品的生产许可。

（三）县（市、区）市场监管局。负责除上述省、州（市）许可分类外食品的生产许可。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食品类别调整及食品的风险程度研判和监督管理工作需要，省市场监管局可以对省、州（市）、县（市、区）食品生产许可管理权限作出相应调整和规范。

本实施意见下发前，州、市政府已明确将由州（市）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的食品的生产许可下放到县级市场监管部门的，可按当地政府明确

的食品生产许可权限进行调整。本实施意见下发后，州（市）市场监管局若将本级负责的食品生产许可下放到县级市场监管部门的，须报省局审核同意。

## 二、生产许可审查

（一）严格执行“一企一证”。按照食品生产许可实行“一企一证”原则，即同一个食品生产者从事食品生产活动，应当取得一个食品生产许可证。申请食品生产许可，应当先行取得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

（二）严格执行许可审查通则和细则。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对申请人申请食品生产许可及许可变更、延续等的审查工作，应当严格遵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审查通则和各分类食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

单纯性分装或添加少量其他成分后分装的定型包装食品皆属于分装的范畴。对产品的分装规定按各类食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要求，细则没有明确允许分装的食品不允许分装。

（三）申请人申请生产多个类别食品的，由申请人按照本实施意见确定的食品生产许可管理权限，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向许可管理权限较高的许可受理部门提交申请材料，受理部门应当及时告知有相应审批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联合审查。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可以根据需要，对地方特色食品制定食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在本行政区域内实施。

（四）现场核查。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需要对申请材

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进行现场核查。

应当组织现场核查的情形：首次申请食品生产许可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提出许可申请；生产场所迁址，申请办理许可手续的；食品生产者的生产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不再符合食品生产要求，需要重新办理许可手续的。现有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发生变化的；主要生产设施设备发生变化的；食品类别发生变化的；生产场所改建、扩建的；其他生产条件或生产场所周边环境发生变化，可能影响食品安全的；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其他事项发生变化，需要变更的。食品生产者提出延续食品生产许可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需要实施现场核查的其他情形。

可以不再进行现场核查的情形：申请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许可，在产品注册或者产品配方注册时经过现场核查的项目，可以不再重复进行现场核查。申请延续换证，申请人声明生产条件未发生变化的，可以不再进行现场核查。

对首次申请许可或者增加食品类别的变更许可的，根据食品生产工艺流程等要求，核查试制食品的检验报告。

食品生产者取得食品生产许可前生产的试制食品不得作为食品销售。

现场核查应当由食品安全监管人员进行，根据需要可以聘请专业技术人员作为核查人员参加现场核查。核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核查工作负责人（组长），由核查人员中实施现场核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承担食品生产监管执法职责的公职人员担任。

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委托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受理的食品生产许可申请进行现场核查。特殊食品生产许可的现场核查原则上不得委托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 三、许可工作规范

食品生产许可工作应严格按照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有关申请与受理、审查与决定、许可证管理、变更、延续与注销等规范要求开展。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食品生产许可工作，应当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食品生产许可文书和生产许可证格式标准，严格规范许可申请、受理、审查、发证、查询全工作流程。

因申请人涉嫌食品安全违法被立案调查或涉嫌食品安全犯罪被立案侦查的，审批部门应当中止或暂停生产许可程序。

### 四、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对食品生产者的许可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认真履行食品生产许可职能，将食品生产许可颁发、许可事项检查、许可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记入食品生产者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要加强监督指导。定期或者不定期组织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工作的监督检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和细则要求，对企业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完整性进行审查，确保许可程序合法。

### 五、信息化建设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根据许可工作要求，做好与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生产许可信息系统的衔接工作。

推进许可申请、受理、审查、发证、查询等全流程网上办理，通过“云南省市场监管网上办事大厅申报，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平台审批”，实现“外网申报、内网审批”的全程电子化办理。

推行《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 电子证照 食品生产许可证》（C 0220-2021）

标准，推进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跨地区、跨部门共享。

#### 六、实施工作要求

（一）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按照《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及本《实施意见》要求，健全工作机制，细化工作方案，完善工作流程，开展食品生产许可工作，全面贯彻落实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二）州（市）市场监管局要加强对县级食品生产许可工作的指导、监督，帮助解决生产许可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确保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加强对食品生产许可相关人员系统使用和许可业务培训，认真学习食品生产许可有关法律、法规、审查通则、审查细则、技术规

范等，进一步提高食品生产许可能力。

（三）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建立食品生产许可档案管理制度，将办理食品生产许可的有关材料、发证情况及时归档。要规范信息归集工作，按照统一的信息化技术方案和标准及时全面有效归集食品生产许可企业信息，做好与《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的对接，确保食品生产许可基础信息档案库的完整统一。

（四）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在2022年10月31日前，将食品生产许可系统里的办件工作全部办理完毕。之后，要按照调整后的许可权限严格开展首次申请、变更、延续与注销等食品生产许可管理相关工作。

##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云南省地方计量技术规范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云市监规〔2022〕6号

各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省计量院，各省级授权法定计量技术机构，有关单位：

现将《云南省地方计量技术规范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7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云南省地方计量技术规范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云南省地方计量技术规范管理，保证全省计量单位统一、量值准确可靠，

发挥计量在促进云南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中的基础性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和《国家计量检定规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

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云南省地方计量技术规范（以下简称“计量技术规范”）的制（修）定、批准、发布、复审和废止。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计量技术规范为计量检定规程和计量校准规范。

列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的计量器具，以及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环境监测、医疗卫生的计量器具新产品，无国家计量检定规程的，可制定云南省地方计量检定规程（以下简称“检定规程”）。

未列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的计量器具，无国家计量检定规程和计量校准规范的，可制定云南省地方计量校准规范（以下简称“校准规范”）。

**第四条**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省市场监管局”）负责计量技术规范的统一监督管理。负责编制计划、预算保障、协调分工、组织制修订、审批、编号、发布。

计量技术规范起草单位负责对已发布的计量技术规范进行有效性跟踪，开展宣贯培训；根据省市场监管局委托承担计量技术规范的解释等相关工作。

计量专业技术委员会、行业协会等组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开展与计量技术规范评审等相关的工作。

**第五条** 计量技术规范制定应满足云南省经济社会发展或者计量管理需求，遵循合法性、科学性、前瞻性、经济性和公开性原则。

鼓励各类计量技术机构、有关社会组织、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和企业积极承担和参与计量技术规范的研究、制订、咨询等工作。

## 第二章 立项申报

**第六条** 省市场监管局依据云南省经济社

会发展与计量管理需要，定期向社会公开征集计量技术规范制修订项目建议。

**第七条** 项目申请单位须每年8月底前填报《云南省地方计量技术规范项目申报书》（附件1），提出立项申请。

**第八条** 省市场监管局根据全省项目申报情况，于当年12月底前公告立项计划，并将计划项目下达各相关单位。每个项目完成时限一般不超过2年，逾期未完成的，省市场监管局将终止该项目，追回项目经费，五年内不再受理该单位申报的任何项目。

**第九条** 对财政资金支持的计量技术规范制修订项目，由省市场监管局按照政府购买服务等有关规定和程序，确定起草单位和支持经费。

**第十条** 计量技术规范制修订计划发布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调整：

（一）根据云南经济社会发展和计量监督管理实际需要，亟需制定的，可以增补；

（二）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等原因，确属不宜制定的，可以撤销；

（三）确属特殊情况的，可以对计划项目内容进行调整。

**第十一条** 调整计划项目应当由负责起草的单位填写《云南省地方计量技术规范计划项目调整申请表》（附件2），报省市场监管局审批。经批准调整的，应及时通知起草单位进行调整，未获批准的，起草单位应按原计划组织实施。

## 第三章 起草制定

**第十二条** 省市场监管局负责对计划项目起草工作进行督促和检查。

**第十三条** 起草单位应按照《国家计量检定规程编写规则》（JJF 1002）或者《国家计量校准规范编写规则》（JJF 1071）有效版本的要求，在充分调查研究、试验验证的基础上，编



制地方计量技术规范征求意见稿和“编写说明”等相关附件。附件应包括以下材料：

（一）编写说明。阐明任务来源、编制工作简况、编写依据与国际建议（文件）或者国际（内）标准等技术文件的兼容情况，对重要技术条款制定的依据和有关说明，对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结果和依据，其它应当说明的事项。计量检定规程还应说明风险评估情况及对云南经济社会发展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贯彻实施规程的要求、措施等建议。修订的计量技术规范还应明确列出和原计量技术规范的主要差异情况。

（二）试验报告。对起草的计量技术规范中所明确的计量性能、技术条件，应当用规定的检定 / 校准条件和方法对其适用范围的对象进行检测，用试验数据证明其可行性。

（三）测量不确定度评定。运用误差理论和不确定度评估方法分析所明确的计量性能要求、技术条件、检定 / 校准条件（标准器及有关设备仪器，环境条件等）、方法是否科学合理。同时列出测量不确定度的误差来源、测量模型、类别、合成方法及置信概率，并提供测量结果的不确定度报告等。

（四）采用国际建议（文件）或者国际（内）标准的原文和中文译本。

**第十四条** 起草单位应将计量技术规范广泛征求各有关单位和专家意见。征求意见的范围应当覆盖全省 16 个州（市）计量行政主管部门及各计量技术机构、生产企业和使用单位。

**第十五条** 起草单位收到回复意见后应进行综合分析，列出意见内容和处置结果，对未采纳的意见，需说明不采纳的理由，并形成《云南省地方计量技术规范征求意见汇总表》（附件 3）。

**第十六条** 起草单位根据征求意见汇总情况，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完善后，形成送审稿报省市场监管局审定。

**第十七条** 省市场监管局负责组织或者委托相关单位对计量技术规范送审稿的审定。审定一般以会议形式进行，对工作原理和检定 / 校准方法较为简单的计量技术规范也可进行函审。

**第十八条** 会议审定专家组人数一般不少于 5 人单数，由计量技术机构、科研院所、高等院校、计量器具生产企业、使用单位等相关专家组成。

**第十九条** 会议审定原则上应取得一致意见。如需投票表决，应当获得到会专家人数四分之三及以上同意方可通过，并由审定会议组长在《云南省地方计量技术规范审定意见书》（附件 4）上签字确认。

以函审形式审定的，应当有四分之三及以上的专家同意方可通过，并提交《云南省地方计量技术规范报审稿函审意见单》（附件 5）、《云南省地方计量技术规范报审稿函审结论表》（附件 6）。

经会议或者函审审定需修改完善的，起草单位应根据审定意见作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报批稿，并由审定会议组长或者函审主审人在报批稿上签字确认。

**第二十条** 经审定通过或者已修改完善的，填报《云南省地方计量技术规范报批表》（附件 7），报送省市场监管局审批。审定未通过的，起草单位修改完善后，重新组织评审。

**第二十一条** 省市场监管局对报批材料的完整性进行审核，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一）计量技术规范报批公文 1 份（附件 8）；

（二）计量技术规范报批稿 1 份；

（三）《云南省地方计量技术规范报批表》、编写说明、试验报告、测量不确定度评定报告、征求意见汇总表、审定意见书或者函审单、函审结论表、国际建议（文件）或者国际（内）标准的原文和中文译本及其他有关材料各 1 份。

(四) 根据有关规定应当提供的其它材料。

**第二十二条** 根据计量技术规范审定和审查工作需要,可临时成立审核工作专家组,专家组办公室设在省市场监管局计量处,人员从各计量技术机构抽调 3-5 人组成。

## 第四章 审批和发布

**第二十三条** 计量技术规范报批稿应在省市场监管局政务网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30 天。

**第二十四条** 公示无异议的,经省市场监管局审批后赋予编号,发布实施。

**第二十五条** 起草单位对已发布的计量技术规范有效性实施跟踪,对需要修改补充的,应填写《云南省地方计量技术规范修改申报表》(附件 9、10)各 1 份,经相关专家审核同意后,以文件形式报省市场监管局批准和发布。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对已发布实施的计量技术规范进行修改。

**第二十七条** 已发布实施的计量技术规范运用效果明显的,省市场监管局应将其纳入提升培育计划并争取国家计量技术规范立项。计量技术规范属于科技成果,鼓励符合《云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规定的计量技术规范项目申报云南省科学技术奖。

## 第五章 复审

**第二十八条** 省市场监管局应当根据科学技术的发展和经济建设及法制计量监督管理的需要,定期组织对已发布实施的计量技术规范进行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复审内容包括:合法合规性、科学性、适用性、协调性以及应用情况。

复审可采取会议审查或者函审的形式进行,一般应有原起草单位人员参加。复审工作结束后应形成复审报告,主要内容包括:复审简况、处理意见、复审结论等。

**第二十九条** 计量技术规范复审,按以下情况处理:

(一) 对不需要修订的,确认继续有效。继续有效的顺序号和年号不变,在其封面上,注明确认有效的年份。

(二) 对需修订的,列入年度制修订项目计划,情况紧急的,可立即组织修订。修订原则上由原起草单位负责,修订后的计量技术规范顺序号不变,年份号改为修订的年号。

(三) 对已不再适用的,经批准后以公告形式废止。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为 3 年。

附件: 1. 云南省地方计量技术规范项目申报书

2. 云南省地方计量技术规范计划项目调整申请表

3. 云南省地方计量技术规范征求意见汇总表

4. 云南省地方计量技术规范审定意见书

5. 云南省地方计量技术规范报审稿函审单

6. 云南省地方计量技术规范报审稿函审结论表

7. 云南省地方计量技术规范报批表

8. 云南省地方计量技术规范报批稿(公文格式)

9. 云南省地方计量技术规范修改申报表

10. 云南省地方计量技术规范修改报批稿(公文格式)

(以上附件略,详情请登录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云南省林业和  
草原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  
关于印发《云南省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  
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云财规〔2022〕19号

各州（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林草局，各银保监分局，镇雄县、宣威市、腾冲市财政局，省直有关部门：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21〕130号）要求，为进一步加强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完善农业支持保护制度，推动农业保险转型升级，助力乡村振兴，更好地服务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结合我省农业产业发展实际情况，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和草原局、云

南银保监局共同研究制定了《云南省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

2022年7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云南省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加快我省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完善农业支持保护制度，助力乡村振兴，服务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根据《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是指各级财政部门对政府引导有关农业保险经营机构（以下简称承保机构）开展的符合条件

的农业保险业务，按照保费的一定比例，为投保农户、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等提供补贴。

本实施细则所称承保机构，是指保险公司以及依法设立并开展农业保险业务的农业互助保险等保险组织。本实施细则所称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是指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以及其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第三条** 农业保险工作遵循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自主自愿、协同推进的原则。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工作实行财政支持、分级负责、预算约

束、政策协同、绩效导向、惠及农户的原则。

**第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会同农业农村、林草、银保监、发展改革、民政、自然资源、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统计、地震、气象、证监等有关部门聚焦服务“三农”，统筹规划、协同推进农业保险工作，确保农业保险政策精准滴灌。

## 第二章 补贴条件、范围与标准

**第五条** 中央及省级财政提供保费补贴的农业保险（以下简称补贴险种）标的为关系国计民生和粮食、生态安全的主要大宗农产品以及其他农产品；对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通过以奖代补政策给予支持。鼓励各州（市）、县（市、区）结合本地实际和财力状况，对符合农业产业政策、适应当地“三农”发展需求的农业保险给予一定的保费补贴等政策支持。

**第六条** 省级财政支持的补贴险种包括：

（一）中央财政补贴险种

1. 种植业。稻谷、小麦、玉米、马铃薯、油料作物、糖料作物、天然橡胶、三大粮食作物（稻谷、小麦、玉米）制种。

2. 养殖业。能繁母猪、育肥猪、奶牛。

3. 森林。公益林、商品林。

4. 涉藏特定品种。青稞、牦牛、藏系羊。

（二）省级财政补贴险种

围绕云南省高原特色农业现代化建设重点产业发展政策要求，以及根据省委、省政府有关文件精神确定的其他农产品保险。

鼓励各州（市）、省直管县因地制宜自主开展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试点。试点险种不受遴选区域限制，由产品开发成熟、经营能力强、服务质量好、赔偿能力充足，并获得遴选资格的承保机构分险种或地区承办。省财政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省林草局和云南银保监局根据保险实施效果及财力状况，适时纳入省级财政补贴险种范围。

**第七条** 我省各级财政保费承担比例统筹

考虑不同地区经济发展状况、人均可用财力、农户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负担水平等因素科学合理确定，详见《云南省农业保险保费承担比例情况表》（附件1）。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的要求，市县具体分担比例由各州（市）自行确定，原则上州（市）财政加权平均补贴比例不得小于县（市、区）财政补贴比例。

鼓励各州（市）、省直管县结合实际，对不同险种、不同区域实施差异化的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政策，加大对重要农产品、规模经营主体、产粮大县、脱贫地区及脱贫户的支持力度。

**第八条** 各州（市）、省直管县自行开展的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在市县财政保费承担比例不低于30%的基础上，由中央和省级财政给予奖补支持，奖补资金总额不突破中央财政安排我省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奖补资金和省级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奖补预算。

中央和省级的奖补资金采取加权分配方式。上一年度州（市）、省直管县财政给予补贴、符合保险原则的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保费规模权重为70%，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综合绩效评价结果权重为30%。在综合绩效评价结果整体权重下，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将全省各州（市）、省直管县划分为四档，第一档3个、第二档5个、第三档8个，其余归为第四档。第一、二、三档分别分配可用奖补资金总额的50%、35%、15%，每一档内各州（市）、省直管县平均分配；第四档不予分配综合绩效评价结果奖补资金。

奖补资金专项用于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保费补贴。州（市）、省直管县财政部门应严格确定使用计划和实施范围，不得擅自调整至其他保险项目。各州（市）和省直管县所获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奖补资金不得高于所获大宗农产品中央和省级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规模。

**第九条** 省级财政每年可从中央财政安排我省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奖补资金中提取

不超过 20% 的资金，统筹用于完善大灾风险分散机制、加强信息化建设等农业保险相关工作。

### 第三章 保险责任、金额与费率

**第十条** 补贴险种的保险责任应当涵盖当地主要的自然灾害、重大病虫鼠害、动物疾病疫病、意外事故、野生动物毁损等风险；有条件的地方可稳步探索将产量、气象等变动作为保险责任。

补贴险种不得设置绝对免赔，科学合理设置相对免赔。承保机构应当合理设置补贴险种赔付标准，维护投保农户合法权益。针对野生动物毁损保险责任，当相关标的发生赔付时，由野生动物肇事公众责任保险先行赔付，按照保险损失补偿原则，农业保险对已赔付的部分不得重复进行赔付。

**第十一条** 补贴险种的保险金额根据省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和林草等相关部门农产品成本收益调查统计数据，按照相关标准科学合理测定。各州（市）、县（市、区）和承保机构可以根据本地农户的支付能力，适当调整保险金额。对于超出第十二条标准的部分，应当通过适当方式予以明确。完全成本保险金额可以覆盖物化成本、土地成本和人工成本等农业生产总成本；若相应品种市场价格主要由市场机制形成，保险金额可以体现农产品价格和产量，覆盖农业种植收入。由此产生的保费，有条件的地方可以结合实际，提供一定的补贴，或由投保人承担。

**第十二条** 补贴险种的保险金额，主要包括：

（一）种植业保险。原则上为保险标的生长期内所发生的物化成本，包括种子、化肥、农药、灌溉、机耕和地膜等成本。

（二）养殖业保险。原则上为保险标的的生产成本，可包括部分购买价格或饲养成本，具体根据养殖业发展实际、地方财力状况等因素综合确定保险金额。

（三）森林保险。原则上为林木损失后的

再植成本，包括灾害木清理、整地、种苗处理与施肥、挖坑、栽植、抚育管理到树木成活所需的一次性总费用。

**第十三条** 承保机构应当在充分听取各地财政、农业农村、林草、银保监部门和农户代表以及财政部云南监管局意见的基础上，公平、合理拟订农业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保险条款应当通俗易懂、表述清晰，保单上应当明确载明农业保险标的位置和农户、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各级财政等各方承担的保费比例及金额。保险费率应当按照保本微利原则厘定，综合费用率不高于 20%。

**第十四条** 省财政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省林草局、云南银保监局指导承保机构逐步建立我省农业保险费率调整机制，参考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再）发布的农业保险风险区划和风险费率，合理确定费率水平。全省农业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草局会同省财政厅制订，各地参照执行。

### 第四章 预算编制、执行与结算

**第十五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综合考虑农业发展、财政承受能力等实际情况，适应农业保险业务发展趋势和内在规律，量力而行、尽力而为，合理确定本地区农业保险发展优先顺序，强化预算约束，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和。

**第十六条**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实行专项管理、分账核算。我省各级财政承担的保费补贴资金，列入年度同级财政部门预算。省级以下财政部门承担的保费补贴资金，由州（市）财政部门负责监督落实，并向省财政厅报送《××年度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到位承诺函》（附件 2）。

**第十七条**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实行专款专用、据实结算。对上级财政应承担的补贴资金缺口，相关财政部门可在次年向上级财政报送资金结算申请时一并提出。各地保费补贴资金当年出现结余的，抵减下年度预算；如下年度不再

为补贴地区，结余部分全额逐级返还上级财政。

**第十八条** 各州（市）、省直管县财政部门应会同农业农村和林草部门，于每年2月10日前，编制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上年结算和当年申请报告，报送省财政厅并抄送省农业农村厅、省林草局。报告内容主要包括：保险方案、补贴方案、保障措施、生产成本收益数据、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数据、相关表格和其他说明材料。相关表格包括《××年度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结算表》《××年度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情况表》（附件3-1、3-2），《××年度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测算表》《××年度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计划表》（附件4-1、4-2）。报送材料的数据真实性由属地财政部门负责监督。

**第十九条** 省财政厅收到州（市）、省直管县财政部门报送的补贴资金结算和申请材料，结合预算安排、上年度各级财政保费补贴资金结余（缺口）情况，清算上年度并下达本年度中央和省级保费补贴资金。

**第二十条** 各州（市）、省直管县财政部门上报的保费补贴资金申请，符合本实施细则规定条件的，省财政厅将给予保费补贴支持。未按规定时间报送年度保费补贴资金申请相关材料的州（市）、省直管县，省财政厅将不予受理，视同该年度该地区不申请中央和省级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第二十一条** 对以前年度中央和省级财政保费补贴资金结余较多的地区，州（市）财政部门应当进行说明。对连续两年结余资金较多且无特殊原因的地区，省财政厅将根据预算管理相关规定，结合当年省级财政收支状况、地方实际执行情况等，收回中央和省级财政保费补贴结余资金，并酌情扣减当年预拨资金。

**第二十二条** 省财政厅于每年3月31日前，编制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上年结算和当年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报财政部并抄送财政部云南监管局。结算报告报财政部云南监管局审核并

抄送财政部。省财政厅收到财政部云南监管局审核意见后10日内，根据审核意见向财政部报送补贴资金结算材料（含用于申报奖补资金的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保费规模），并附审核意见。

**第二十三条** 省级承担保费补贴资金，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草局于每年7月15日前，向省财政厅提交次年全省细化到州（市）的各品种农业保险拟投保计划数，按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以及年度省级预算管理的相关规定，编制次年省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预算以及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奖补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第二十四条** 各州（市）、县（市、区）承担保费补贴资金，于每年7月30日前，根据次年各品种农业保险拟投保计划数，测算下一年度各级财政应当承担的保费补贴资金并编制报告，上报省财政厅并抄送省农业农村厅、省林草局。按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以及同级预算管理的相关规定，编制次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本级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第二十五条** 省财政厅根据各州（市）、省直管县财政部门上报的各品种农业保险拟投保计划数、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费补贴比例等情况，测算全省下一年度各级财政应当承担的保费补贴资金并编制报告，于每年8月20日前上报财政部，抄送财政部云南监管局。

**第二十六条**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按照预算管理体制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州（市）财政须在收到省级财政下达中央和省级保费补贴预算30日内，及时分解下达到县（市、区）财政，严禁资金滞留、挤占、截留、挪用。本级财政预算安排的保费补贴，也应及时下达。

## 第五章 资金请拨、审核与拨付

**第二十七条** 承保机构在出具农业保险保单后，根据实际承保情况，应当于一个季度内将保费补贴资金请拨材料提交所属县（市、区）财

政、农业农村和林草部门审核，请拨材料包括：《××年度农业保险保费财政补贴资金请拨单》（附件5）以及对应业务的保单级数据。

**第二十八条** 审核通过后，县（市、区）财政部门应当于7个工作日内，向承保机构拨付保费补贴资金，不得拖欠。原则上要在一个季度内完成请拨材料审核和资金拨付工作，超过一个季度仍未拨付的，应向州（市）财政部门书面说明。无特殊原因延迟拨付超过两个季度的，由州（市）财政部门收回相应保费补贴资金预算指标，直接拨付相关承保机构。

**第二十九条** 县（市、区）财政部门向承保机构拨付保费补贴资金后，应留存相关材料和保单级数据，至少保存10年。相关保单级数据要做到可核验、可追溯、可追责。

**第三十条** 各州（市）、县（市、区）财政部门应掌握补贴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及时安排资金支付保费补贴。每季度第一个月5日前，州（市）财政部门汇总填报《××年度农业保险实际投保情况统计表》《××年度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拨付情况表》（附件6-1、6-2），将截至上季度末的农业保险累计数据报送省财政厅。并将县（市、区）财政部门超过一个季度未拨付情况及由州（市）收回预算直接拨付情况，向省财政厅作书面说明。

**第三十一条** 承保机构应当于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主动与所属县（市、区）财政部门进行资金清算，并对清算后的应付未付保费补贴资金进行确认，清算结束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追加申请拨付上年保费补贴资金。

## 第六章 绩效管理

**第三十二条**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第三十三条** 省农业农村厅、省林草局编

制预算时，应结合全省农业保险当年实际投保完成情况和次年拟投保计划情况，同步编制分解到各州（市）、省直管县的绩效目标表。次年省财政厅随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预算将绩效目标下达各地。

**第三十四条** 各州（市）、省直管县财政部门应根据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规定，按照省财政厅下达的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建立和完善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绩效评价制度，并将其与完善农业保险政策、遴选承保机构等工作有机结合。

**第三十五条** 每年2月15日前，省农业农村厅、省林草局对照上年度绩效目标开展自评，形成上年度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绩效自评报告，报送省财政厅。报告内容主要包括：组织实施和目标完成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政策实施效果、主要经验及做法、未完成绩效指标的原因和改进措施、《××年度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绩效自评表》（附件7）。

**第三十六条** 每年2月20日前，各州（市）、省直管县财政部门以及各承保机构云南分公司对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综合绩效评价开展评价工作，形成上年度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综合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供必要的佐证材料，报送省财政厅并抄送有关部门。报告内容主要包括：各项综合绩效评价指标完成情况、未完成绩效指标的原因和改进措施、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困难和问题、下一步工作开展计划、《××年度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综合绩效评价表》（附件8）。报送材料和数据的真实性由各报送单位负责。

**第三十七条** 省财政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省林草局和云南银保监局根据日常工作掌握、客观数据等情况，结合中国农再反馈承保机构年度数据报送质量，组织对各州（市）、省直管县相关部门和各承保机构云南分公司上报的综合绩效评价材料进行复评，形成考核结果。综合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调整完善政策、遴选承保机构、改进管理以及申请、分配预算资金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八条** 每年4月15日前,省财政厅在各州(市)、省直管县财政部门以及各承保机构云南分公司开展综合绩效评价工作的基础上,编制上年度全省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综合绩效评价自评报告,附对应指标的必要佐证材料,报送财政部抄送财政部云南监管局。财政部云南监管局复核后,于每年5月15日前将综合绩效评价结果报送财政部。

**第三十九条** 每年5月31日前,省财政厅在省农业农村厅、省林草局开展绩效自评工作的基础上,编制上年度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填报中央财政下达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预算时所附区域绩效自评表,将上年度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区域绩效自评结果报财政部,抄送财政部云南监管局。

## 第七章 保障措施

**第四十条** 各地应当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和优胜劣汰的原则,公开遴选承保机构,提高保险服务水平与质量。遴选委托各州(市)财政、农业农村、林草部门具体组织实施,不得下放至县(市、区)开展。遴选方式可以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有关方式确定。

**第四十一条** 承保机构需要委托基层农业技术推广等机构协助办理农业保险业务的,由承保机构与被委托机构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约定费用支付。协办费用应当通过转账方式支付至协办机构对公银行账户,并以取得的有效合法票据为依据入账。协办费用仅用于协助办理农业保险业务,不得挪作他用。除协办费用外,承保机构不得给予或承诺给予协办机构、协办人员合同约定以外的回扣或其他利益。协办费用据实列支,不得预提。乡镇及以上农业保险协办业务由县(市、区)及以上财政会同相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四十二条** 每村结合实际需要可设立补

贴险种协保员一名,协助承保机构开展承保、理赔等工作,由承保机构和村民委员会协商确定,并在本村公示。承保机构应当加强对协保员的业务培训,对协保员的协办行为负责。承保机构应当与协保员签订书面合同,约定双方权利义务,并根据具体标准与其工作量支付一定费用,原则上不得超过当地公益性岗位的平均报酬。

**第四十三条** 各州(市)、县(市、区)财政、农业农村、林草、银保监等有关部门或承保机构不得引入保险中介机构为农户与承保机构办理财政补贴险种合同签订等有关事宜。财政补贴险种的保费或保费补贴,不得用于向保险中介机构支付手续费或佣金。

**第四十四条** 各州(市)、县(市、区)财政、农业农村、林草、银保监等有关部门和承保机构应当因地制宜确定具体投保模式,坚持尊重农户意愿与提高组织程度相结合,积极发挥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乡镇农林财工作机构、村民委员会等组织服务功能,按照农业保险各品种投保计划,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农户投保。

承保机构应当以单一投保人(农户)为单位出具保险单或保险凭证,保险单或保险凭证应发放到户,详细列明相关投保信息,由投保农户(林权所有者或投保人)签字确认。由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乡镇农林财工作机构、村民委员会等单位组织农户投保的,承保机构可以以村为单位出具保险单,制订投保清单,详细列明投保农户的投保信息,并由投保农户或其授权的直系亲属签字确认。

**第四十五条** 承保机构在确认收到农户、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自缴保险费后方可出具保险单,保险单或保险凭证应发放到户。承保机构应按规定在村(组)显著位置或企业公示栏,或通过互联网等方式,将惠农政策、承保情况、理赔结果、服务标准和监管要求进行公示,做到公开透明。

**第四十六条** 各州(市)、县(市、区)财政、农业农村、林草、银保监等有关部门和承保



机构应当根据承保理赔管理办法,结合实际研究细化本级农业保险查勘定损工作标准,对定损办法、理赔起点、定损流程、赔偿处理等具体问题予以规范。加强防灾减灾工作,防范逆向选择与道德风险,切实维护投保农户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合法权益。根据有关规定,对承保机构的展业、承保、查勘、定损、理赔、防灾防损等农业保险工作给予支持。

**第四十七条** 承保机构应当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协议后10日内,将应赔偿的保险金支付给被保险人。农业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承保机构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承保机构自收到被保险人赔偿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60日内,如不能确定赔款金额,应当依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对可以确定的金额先予支付。最终确定赔偿金额并达成赔偿协议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承保机构原则上应通过财政补贴“一卡通”、银行转账等非现金方式,直接将保险赔款支付给投保农户。如果投保农户没有财政补贴“一卡通”和银行账户,承保机构应当采取适当方式确保将赔偿金直接赔付到户。

**第四十八条** 承保机构应当将农业保险核心业务系统与全国农业保险数据信息系统对接,及时报送农业保险数据信息,并对报送数据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主体责任。

省财政厅与全国农业保险数据信息系统对接共享农业保险相关数据,建立全省农业保险综合管理平台,拓展信息系统功能,并适时扩展至市县财政、农业农村、林草、银保监等有关部门。

**第四十九条** 承保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足额计提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逐年滚存,逐步建立应对农业大灾风险的长效机制。承保机构云南分公司于每年5月31日前将上一年度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提取、使用情况书

面报告省财政厅。省财政厅汇总后于6月30日前报财政部。

**第五十条** 承保机构要履行社会责任,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兼顾经济效益,不断提高农业保险服务水平与质量。各承保机构应加强对承保标的的核验以及理赔结果的确认,并对承保理赔数据的真实性负责。省财政厅会同云南银保监局、省农业农村厅、省林草局建立健全承保机构考核制度。

## 第八章 监督检查

**第五十一条** 省财政厅、云南银保监局、省农业农村厅、省林草局适时对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保证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政策落到实处。

对拖欠承保机构保费补贴较为严重的地区,省财政厅将通过适当方式公开通报,下达督办函进行督办。整改不力的,将按规定收回中央和省级财政保费补贴资金,取消该地区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格,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五十二条** 各州(市)、省直管县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执行情况动态监控机制,会同相关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本地区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工作开展自查,主动配合财政部云南监管局抽查。原则上每年至少对所辖县(市、区)财政部门资金管理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发现资金管理不符合规定的及时整改,并将相关情况及时报送省财政厅。

**第五十三条** 禁止以下列方式骗取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一) 虚构或者虚增保险标的,或者以同一保险标的进行多次投保;

(二) 通过虚假理赔、虚列费用、虚假退保、截留或者代领或者挪用赔款、挪用经营费用等方式,冲销投保农户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缴纳

保费或者财政补贴资金；

(三) 其他骗取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方式。

**第五十四条** 对于骗取保费补贴资金的地区，经上级财政部门检查、财政部云南监管局或审计部门书面确认后，责令该地区改正并追回相应保费补贴资金，视情况暂停其中央和省级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格，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处理。

**第五十五条** 在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奖补资金申请中，经审核存在将不符合要求的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产品纳入申报范围且保费规模达到或超过 100 万元的州（市）及省直管县，暂停其当年参与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奖补政策资格。

**第五十六条** 各级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实施细则规定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七条** 各州（市）、省直管县和承保机构应当根据本实施细则规定，制定和完善相关办法，报送省财政厅备案。

**第五十八条** 对未纳入中央和省级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和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奖补政策支持范围，但享有地方财政资金支持的农业保险业务，参照本实施细则执行。

**第五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22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实施期为 5 年。《云南省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云财金〔2017〕16 号）、《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农业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加大对产粮大县三大粮食作物农业保险支持力度的通知》（云财金〔2016〕22

号）、《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农业保险新增险种财政补贴比例有关问题的通知》（云财金〔2018〕156 号）、《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明确产粮大县三大粮食作物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比例的通知》（云财金〔2019〕123 号）、《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云南省林草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云南省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以奖代补工作的通知》（云财金〔2021〕83 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规定与本实施细则不符的，以本实施细则为准。

- 附件：1. 云南省农业保险保费承担比例情况表  
 2. ×× 年度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到位承诺函  
 3-1. ×× 年度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结算表  
 3-2. ×× 年度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情况表  
 4-1. ×× 年度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测算表  
 4-2. ×× 年度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计划表  
 5. ×× 年度农业保险保费财政补贴资金请拨单  
 6-1. ×× 年度农业保险实际投保情况统计表  
 6-2. ×× 年度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拨付情况表  
 7. ×× 年度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绩效自评表  
 8. ×× 年度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综合绩效评价表

（以上附件略，详情请登录云南省财政厅网站）

#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烟叶种植保险省级财政保费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云财规〔2022〕20号

省烟草公司、省级相关承保机构：

《云南省烟叶种植保险省级财政保费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为规范和加强云南省烟叶种植保险省级财政保费补贴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我们修订了《云南省烟叶种植保险省级财政保费补贴

云南省财政厅

2022年7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云南省烟叶种植保险省级财政保费补贴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云南省烟叶种植保险省级财政保费补贴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农业保险条例》《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云南省烟草商业扶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云南省烟叶种植保险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烟叶种植保险省级财政保费补贴资金，是指省财政厅对政府引导有关农业保险经营机构（以下简称承保机构）开展的符合条件的烟叶种植保险业务，按照保费的一定比例，为投保的烟农提供保费补贴资金。

**第三条** 烟叶种植保险工作实行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自主自愿、协同推进的原则。烟叶种植保险保费补贴工作实行财政支持、预算约束、政策协同、绩效导向、惠及农户的原则。

### 第二章 补贴政策

**第四条** 补贴对象。烟叶种植保险保费补

贴对象（被保险人）为签订烟叶种植收购合同、按计划种植并缴纳保费的烟农。

**第五条** 补贴比例。烟叶种植保险保费补贴的分担比例为省级财政补贴10%，省烟草公司补贴70%，烟农承担20%。

**第六条** 保险方案。烟叶种植保险每亩单位保额以保障烟农灾后恢复生产为主要目标，原则上为烟叶种植生长期内所发生的物化成本，包括种子、化肥、农药、灌溉、机耕和地膜等成本。保险费率应当按照保本微利原则厘定，综合费用率不高于20%。

**第七条** 保险责任。烟叶种植保险期间，发生人力无法抗拒的冰雹、洪涝（含泥石流）、风灾和霜冻等自然灾害，直接对投保烟叶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补贴范围、保险金额及费率按照《云南省烟叶种植保险实施办法》执行。

### 第三章 预算管理

**第九条** 烟叶种植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实行专

项管理、分账核算。省财政厅每年在烟草商业扶持资金预算中安排部分资金用于全省烟叶种植保险省级财政保费补贴，列入当年省级财政预算。

**第十条** 省烟草公司根据下一年度烟叶种植保险的投保面积、投保数量、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费补贴比例等情况，测算全省烟叶种植保险保费补贴资金需求，编制保费补贴资金年度计划，于每年7月15日前向省财政厅提出下一年度预算申请。

**第十一条** 省财政厅按照烟叶种植保险保费补贴以及年度省级预算管理的有关程序审核，编制下一年度烟叶种植保险省级财政保费补贴资金预算。

**第十二条** 省级财政保费补贴资金采取按进度拨付与据实清算的方式。省财政厅对省烟草公司报送的拨付保费补贴资金申请审核无误后，按照相关预算管理规定将本年度保费补贴资金按进度拨付到省级各承保机构，并于每年6月30日前根据实际投保情况，将省级财政保费补贴资金拨付完毕。

**第十三条** 省级各承保机构应在年度終了1个月内，将烟叶种植保险年度总结报告（包括投保规模、投保率、理赔情况、烟叶种植保险存在问题和工作建议等相关内容），连同《××年度云南省烟叶种植保险保费补贴情况统计表》一并书面报送省烟草公司，由省烟草公司于2月15日前汇总报送省财政厅。

**第十四条** 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如因实际执行超过年初预算而出现省级财政保费补贴资金不足的情况，超出部分由省烟草公司承担。

#### 第四章 预算绩效管理

**第十五条** 烟叶种植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第十六条** 省烟草公司编报下一年度预算

申请时，应结合任务计划和实际情况，同步编报绩效目标申报表。次年省财政厅随烟叶种植保险保费补贴资金预算同步下达绩效目标。

**第十七条** 省财政厅会同省烟草公司按要求实施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省烟草公司是实施预算绩效监控的主体，对烟叶种植保险保费补贴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双监控”，发现绩效运行与预期绩效目标发生偏离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第十八条** 预算执行结束后，省烟草公司对照确定的绩效目标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形成上年度烟叶种植保险保费补贴绩效自评报告，并提供必要的佐证材料，于2月15日以前报送省财政厅，并对报送材料和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九条** 省财政厅根据需要会同相关部门对保费补贴工作开展绩效评价，绩效评价内容包括资金投入使用情况、资金项目管理情况、资金实际产出和政策实施效果。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完善资金政策、改进管理以及下一年度资金申请、安排、分配的重要依据。

#### 第五章 执行与监督

**第二十条** 有关部门或承保机构不得引入保险中介机构，为烟农与承保机构办理省级财政补贴烟叶种植保险合同签订等有关事宜。烟叶种植保险的保费或保费补贴，不得用于向保险中介机构支付手续费或佣金。

**第二十一条** 省级各承保机构应及时编制烟叶种植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申请材料，确保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省烟草公司对承保机构报送申请审核无误后，及时汇总报送省财政厅申请拨付保费补贴资金。

**第二十二条** 省烟草公司要加强对保费补贴资金的日常监督管理，对每年实际投保情况、保费管理、定损理赔等情况进行考核评价，考核评价结果可作为下一轮遴选烟叶种植承保机构的参考依据。

第二十三条 省财政厅将根据需要会同相关部门对保费补贴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检查结果作为以后年度安排保费补贴资金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滞留、截留、挤占、挪用资金。对于有关部门、承保机构等提供虚构或者虚增保险标的、虚假报案、虚报损失、虚假理赔、重复索赔等违法违规行为，省财政厅应责令其改正，并追回相应财政保费补贴资金。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在使用烟叶种植保险保费补贴资金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追究问责。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烟草公司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2年8月10日起施行，实施期为5年。《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烟叶种植保险省级财政保费补贴资金管理〉的通知》（云财金〔2016〕91号）同时废止。

附件：××年度云南省烟叶种植保险保费补贴情况统计表（略，详情请登录云南省财政厅网站）

# 云南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 关于印发《云南省省级国库现金管理 实施细则》的通知

云财规〔2022〕21号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为进一步规范省级国库现金管理操作，省财政厅会同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修订完善了《云南省省级国库现金管理实施细则》，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云南省省级国库现金管理实施细则》

云南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  
2022年7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云南省省级国库现金管理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和完善国库集中收付制度

改革，规范国库现金管理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金库条例》《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中央和地方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质押品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财库〔2015〕129号）、《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全面开展省级地方国库现金管理的通知》（财库〔2017〕8号）、《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地方国库现金管理试点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183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省级国库现金，是指云南省人民政府存放在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国库的财政资金。

本实施细则所称国库现金管理，是指在确保国库资金安全和支付需要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运用金融工具有效运作省级库款的管理活动。

**第三条** 省级国库现金管理遵循以下三项原则：

（一）安全性、流动性和收益性相统一的原则。在确保财政资金安全、财政支出支付流动性需求基础上，实现财政资金保值、增值。

（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国库现金管理操作中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确保资金安全。

（三）协调性原则。在国库现金管理过程中需充分考虑对市场流动性的影响，与货币政策操作保持协调性。

**第四条** 省级国库现金管理操作工具为商业银行定期存款，定期存款期限在1年以内。

本细则所称商业银行定期存款，是指将暂时闲置的国库现金按一定期限存放商业银行，商业银行提供足额质押并向云南省财政厅（以下简称省财政厅）支付利息。

**第五条** 省财政厅会同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共同组织实施省级国库现金管理。省财政厅和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在明确相关职责分工的前提下，建立必要的协调机制，包括例会制度以及在每期操作之前进行必要沟通。

## 第二章 商业银行定期存款操作

**第六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商业银行，是指在昆明市设有分支机构的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和邮政储蓄银行。

**第七条** 商业银行参与省级国库现金管理操作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信誉良好；

（二）财务稳健，资本充足率、不良贷款率、拨备覆盖率、流动性覆盖率（或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流动性比例等指标达到监管标准；

（三）内部管理机制健全，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近3年内未发生金融风险及重大违约事件。

**第八条** 省财政厅负责省级国库现金预测，并根据预测结果商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制定省级国库现金管理分月操作计划。当预算支出进度未达到财政部有关规定时，暂停开展国库现金管理操作。每月25日前，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将商定好的下月操作计划分别报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备案；每次操作前5个工作日，将具体操作信息报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备案。执行中有调整的，及时上报更新操作信息。

**第九条** 省级国库现金管理采取公开招标方式，具体评标规则由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共同制定。

**第十条** 国库现金管理公开招标工作由省级国库现金管理招标小组负责，小组成员由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等部门人员构成。

每次公开招标前3个工作日，通过省财政厅网站、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网站公告信息，招标完成当日及时公布经招标小组成员一致确认的结果。

**第十一条** 省级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利率，以操作当日同期限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为基础，在云南省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约定的存款利率上限范围内，由商业银行根据商业原则自主确定。

**第十二条** 省级国库现金管理应严格控制单一存款银行存款比例，防范资金风险。单期存款银行一般不得少于5家，单家存款银行当前存款金额不得超过当期存款总额的1/4。单一存款银行的国库定期存款余额一般不得超过该银行一般性存款余额的10%，不得超过地方财政国库定期存款余额的20%。

**第十三条** 省级国库现金管理应严格控制银行存款比例，防范资金风险。存款银行应于每月月初3个工作日内向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报送截止至上月底的一般性存款余额、已存国库现金管理存款余额占上月底一般性存款余额的比例等信息，不符合规定比例的商业银行，不得参与当期国库现金管理定期存款业务。

### 第三章 定期存款质押和资金划拨

**第十四条** 存款银行取得国库定期存款，应按规定及时、足额提供质押品。质押品应为可流通国债或地方政府债券，质押的国债和地方政府债券面值数额分别为存款金额的105%、115%。

**第十五条** 省财政厅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结算公司”）开设云南省省级国库现金管理质押账户，用于登记省财政厅收到的存款银行质押品质权信息。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负责办理具体质押操作。

**第十六条** 存款银行应按规定在“国库定期存款”一级负债科目下设置“云南省省级国库现金管理”账户，用于核算存入、归还的省级国库定期存款。

存款银行应及时向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备案“国库定期存款”增设及科

目变动情况。该科目纳入一般存款范围缴纳存款准备金。

**第十七条** 省财政厅在确认存款银行足额质押后，向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发送划拨资金凭证，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将资金划拨至存款银行。

**第十八条** 存款银行收到划拨资金后，应在次一工作日向省财政厅开具定期存款证明书（格式见附件1），载明存款银行名称、户名、开户行及账号、存款金额、利率、期限、起息日和到期日等要素。

**第十九条** 存款银行应于每月月初前3个工作日内向省财政厅和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报送国库现金管理月报（格式见附件2），载明银行名称、存款金额、起息日和到期日、存款期限、利率、本期存款利息、划回金额、划回日期、存款余额和存款期数等要素。

**第二十条** 省级国库现金定期存款存续期内，省财政厅负责对存款银行质押品实施管理，确保足额质押。

**第二十一条** 存款到期日，存款银行应按时将存款本金和利息分别足额划回省财政厅在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开设的国库存款账户。

**第二十二条** 存款本息划回省级国库后，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解除存款银行相应质押品。

**第二十三条** 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按规定设置“国库现金管理”资产类科目，核算存款银行定期存款操作、到期收回以及余额。该余额纳入省级国库库存表反映（格式见附件3）。

**第二十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根据省级国库现金管理资金划拨情况，于次一工作日向省财政厅提供当期国库定期存款资金划出、存款到期本息划回明细表（格式见附件4）。

**第二十五条** 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按月、按年向省财政厅提供分存款银行的国库定期存款操作、存款到期和余额以及利息收入等报

表及电子信息（格式见附件5），并进行对账。

**第二十六条** 省级国库定期存款到期的利息收入，作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缴入省级国库，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

**第二十七条** 省级国库定期存款属于云南省政府财政库款。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扣划、冻结省财政厅在存款银行的国库现金管理定期存款。

**第二十八条** 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借开展国库现金管理业务干预金融机构正常经营，除制度另有规定外不得指定质押品，不得将国库现金管理与银行贷款、地方政府债券发行、金融机构向地方政府建设项目提供融资等挂钩。

**第二十九条** 存款银行必须加强对国库定期存款资金运用管理，防范资金风险，不得将国库定期存款资金投向国家有关政策限制的领域，不得以国库定期存款资金赚取高风险收益。

#### 第四章 管理监督与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省财政厅会同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对商业银行参与省级国库现金管理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省财政厅在省级国库现金管理中的主要职责：

（一）会同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制定省级国库现金管理相关制度；

（二）建立国库现金流量预测体系，测算省级国库现金流量，会同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组织制定国库现金管理分月操作计划，并具体实施省级国库现金管理操作；

（三）牵头组织实施国库现金管理公开招标；

（四）在中央结算公司开设云南省级国库现金管理质押账户，并在国库定期存款存续期内，负责对存款银行质押品实施管理；

（五）定期与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存款银行进行国库定期存款相关信息的对账；

（六）会同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组织对存款银行参与国库现金管理活动实施评价和监督检查；

（七）按要求向财政部报告国库现金管理开展情况及相关信息；

（八）做好国库现金管理其他工作。

**第三十二条** 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在省级国库现金管理中的主要职责：

（一）配合省财政厅制定省级国库现金管理相关制度；

（二）配合省财政厅制定省级国库现金管理分月操作计划，并具体实施省级国库现金管理操作；

（三）会同省财政厅参与投标银行的招标等相关工作；

（四）办理国库现金管理相关资金划拨、国债质押和解押等操作；

（五）向省财政厅提供国库现金定期存款操作相关报表及信息；定期与省财政厅进行国库定期存款相关信息的对账；

（六）会同省财政厅对存款银行参与国库现金管理活动实施评价和监督检查；发现存款银行有特殊重大事项等可能影响国库资金安全的，及时通知省财政厅；

（七）按要求向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报告国库现金管理开展情况及相关信息；

（八）根据货币政策执行需要对国库现金管理操作规模提出建议；

（九）做好国库现金管理其他工作。

**第三十三条** 存款银行在省级国库现金管理中的主要职责：

（一）按要求与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签订存款协议；

（二）按规定提供足额质押品；

（三）在存款到期日，按时足额缴清到期存款本息；

（四）按本实施细则及协议规定报送相关



报表及信息;

(五) 出现特殊重大事项等可能影响国库资金安全的, 及时通知省财政厅及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

(六) 接受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针对参与国库现金管理活动的评价和监督检查。

(七) 按要求做好国库现金管理其他工作。

**第三十四条** 存款银行违反协议规定, 未及时、足额汇划省级国库定期存款本息的, 不予解除质押品并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存款银行出现以下行为, 省财政厅会同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视情节轻重, 决定暂停以至取消其参与省级国库现金管理活动。

(一) 未按规定及时、足额质押或及时汇划到期本息违约两次以上, 或涉及金额较大的;

(二) 出现重大违法违规, 导致财务恶化或引起信用危机的;

(三) 存在弄虚作假等严重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四) 可能危及财政国库资金安全的其他情况。

**第三十六条** 存款银行未按规定办理国库现金管理定期存款业务, 造成国库现金管理风险或损失的, 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国库现金管理操作涉及的账务处理, 按照现行有关规定和程序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按职责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云南省省级国库现金管理实施细则》(云财库〔2017〕27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年第×期国库现金管理定期存款证明书

2. 国库现金管理定期存款月报

3. 国家金库云南省分库库存日报表

4. 云南省省级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资金划出明细表、定期存款本息划回明细表

5. 云南省省级国库现金管理定期存款月(年)报表

(以上附件略, 详情请登录云南省财政厅网站)

## 2022年10月

10月1日 王予波到省政府应急指挥中心视频检查全省政府系统节假日值班工作, 强调要认真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重要要求, 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 时刻保持应急状态、行动状态、负责状态, 以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的实际行动坚决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刘非主持并视

频抽查昆明等6个州(市)、绿春等7个县(市、区), 以及省文化和旅游厅等8个部门单位值班工作情况。孙灿参加。

杨亚林在昆明实地督导党的二十大安保维稳工作, 看望慰问一线执勤的政法干警。任军号参加。

10月3日 省委省政府应对疫情工作领导

小组指挥部召开全省疫情防控工作视频调度会。刘非主持并讲话。

公安部第七督察组组长闵天石率队赴楚雄督导检查党的二十大安保维稳工作，看望慰问一线民警、辅警。任军号参加。

李玛琳赴西双版纳疫情防控一线开展实地调研，并对疫情处置工作进行督导。

10月4日 省委省政府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西双版纳州疫情处置指导组在景洪召开新冠肺炎疫情处置工作视频调度会。李玛琳出席并讲话。

10月5日 王予波到西南林业大学、云南林业职业技术学院调研，强调要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教育引导广大青年学生自觉把个人的理想追求融入国家和民族的事业中，坚定听党话、永远跟党走，做有理想、有本领、有担当的时代新人。王予波实地调研两所高校意识形态建设、思想政治教育等情况，与正在开展喜迎二十大主题学习研讨、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等活动的师生现场交流，实地督导检查两所高校疫情防控、安全稳定、心理健康教育等工作，并在西南林业大学调研古茶树资源保护利用研究工作，在云南林业职业技术学院调研“双高”学校建设等情况。张治礼、孙灿参加调研。

10月6日 王宁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西双版纳州新冠肺炎疫情处置工作。王予波、刘洪建、杨亚林、邱江、刘非、曾艳、任军号、李玛琳、黄天杰出席。

10月7日 王予波主持召开第十三届省人民政府党组第145次（扩大）会议，强调要全面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重要要求，认真落实省委工作要求，始终保持“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以饱满的精

神状态有力抓好重点工作，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平稳健康的经济环境、国泰民安的社会环境、风清气正的政治环境。

10月8日 和良辉赴玉溪开展森林草原资源保护、生态修复、林草产业发展等林长制工作调研，并召开座谈会安排部署玉溪市全面推行林长制下步重点工作。

10月9日 9—11日，和良辉赴怒江调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现代化边境小康村建设以及民政、水利等工作。

9—10日，王浩赴保山调研全面推行林长制有关工作，召开座谈会听取保山市落实情况汇报，并安排部署下一步工作。

10月10日 全州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推进会在昆明以视频形式召开。杨亚林出席并讲话，任军号主持。

10月11日 11—12日，和良辉赴迪庆现场督导省委巡视巡察指出的农村饮水安全问题整改，调研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建设、宗教治理、白格堰塞湖泄洪水毁应急修复工程等工作。

10月12日 省委省政府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召开全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视频调度会。刘非主持并讲话，任军号出席。

12—13日，和良辉赴丽江、大理调研滇中引水工程、鲁地拉水电站水资源综合利用工程等水利建设工作。

云南绿生中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普洱市疫情防控指挥部捐赠防疫物资仪式在普洱江城举行。李玛琳出席。

王浩到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接访群众，面对面听取建材、图书批零等企业代表意见，了解企业困难诉求，与省直有关部门和金融机构研究解决办法，为接访中小企业纾困解难。

“山海之约”云南省庆祝中国马尔代夫建交50周年系列交流活动在马尔代夫首都马累启

动。王浩和马尔代夫驻华大使艾莎特·阿兹玛视频致辞。中国驻马尔代夫大使王立新、马尔代夫旅游部部长阿卜杜拉·毛素姆出席现场活动并致辞。

10月13日 出席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的云南省代表从昆明长水国际机场乘机启程赴北京参会。

10月14日 王浩赴曲靖调研爨文化博物馆扩建以及金融服务“三农”、中小微企业等工作。

10月15日 出席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的云南省代表团举行全体会议，传达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七中全会精神，要求忠实履行代表职责，从政治的高度，以严的标准、严的要求、严的作风参加好会议。王宁主持并讲话。会议推选王宁为代表团团长、王予波为代表团副团长、石玉钢为秘书长。

10月16日 出席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的云南省代表团举行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届七中全会上关于党的二十大报告起草工作的说明，深入学习讨论党的二十大报告。郭声琨同志参加讨论并发言，王宁主持并发言，王予波发言，石玉钢参加。

任军号主持召开全省公安机关英模代表座谈会，学习党的二十大报告，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10月17日 出席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的云南省代表团举行会议，继续深入学习、认真讨论党的二十大报告。郭声琨同志参加讨论。王宁主持，王予波、石玉钢参加。

出席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的云南省代表团全体代表到北京展览馆，参观“奋进新时代”主题成就展。王宁、王予波参加。

17—18日，出席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的云南省代表团举行会议，继续深入学习讨论党的二十大报告。王宁主持，王予波参加，

石玉钢、冯志礼、刘洪建、李刚、刘非、李石松、李小三等发言。

全省城乡供水一体化视频推进会在昆明举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部署加快推进全省城乡供水一体化和水利高质量发展工作。和良辉出席并讲话。

王浩赴楚雄元谋调研文化旅游、“旅游+农业”、“旅游+科技”、文物保护等工作。

10月18日 出席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的云南省代表团举行会议，讨论十九届中央纪委工作报告和党章修正案。王宁主持，王予波、石玉钢参加。

18—20日，和良辉赴楚雄调研民政、水利等工作，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10月19日 省委省政府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召开全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视频调度会。任军号主持并讲话，李玛琳出席。

19—21日，王浩赴临沧临翔、耿马、沧源调研澜沧江河长制、文化旅游、边境外事等工作。

10月24日 出席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的云南省代表在完成大会各项任务后，乘机返回昆明。

省委省政府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召开瑞丽市、陇川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视频调度会。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云南工作组组长、国家卫生健康委职业卫生中心副主任徐克明，李玛琳出席并讲话。

10月25日 省委以视频形式召开全省领导干部大会，传达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王宁主持并讲话，王予波作传达，石玉钢出席。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省人民政府、省政协领导班子成员，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中直机关在滇领导，换届后退出现职的省级领导，担任过副省级领导职务的老同志出席。

10月26日 王予波主持召开第十三届省人

民政府党组第146次(扩大)会议,传达学习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全会、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以及省委常委会会议、全省领导干部大会精神,研究部署贯彻落实工作。

王予波主持召开第十三届省人民政府第171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传达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和省委工作要求,听取全省1—3季度经济运行情况及下一步工作措施建议,研究第6届中国—南亚博览会暨第26届中国昆明进出口商品交易会筹备等工作。

10月27日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在昆明召开,传达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研究部署学习宣传贯彻工作,审议有关法规和报告等。王宁主持,李小三、张太原、杨保建、李培、宗国英、王树芬、李文荣、纳杰、杨福生、罗红江、韩梅出席,张治礼、王浩、侯建军、王光辉列席。

27—28日,王宁赴曲靖会泽向广大干部群众宣讲党的二十大精神。邱江、李石松、王显刚参加。

王予波主持召开全省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全体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土空间规划的重要论述,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努力构建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布局和国土空间体系,以高水平规划引领高质量发展。王显刚、孙灿出席。

27—29日,王予波赴怒江贡山独龙江乡宣讲党的二十大精神,强调要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头等大事,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结合起来,在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落实上下功夫,引导各族群众感恩领袖关怀、牢记领袖嘱托、紧跟领袖奋进,以实干实绩实效把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到位。在

独龙江乡党群活动中心,王予波与“人民楷模”高德荣及当地干部群众交流学习体会。王予波到泸水鲁掌镇三河村调研,到福贡调研国家公园创建、有关公路建设和匹河乡老姆登旅游规划开发情况,到贡山丙中洛镇调研乡村振兴并连夜组织研究有关工作。王浩、孙灿参加。

27—28日,和良辉赴大理云龙诺邓镇福堂社区宣讲党的二十大精神,并在云龙调研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水利建设、退役军人服务管理、文化遗产与保护、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等工作。

10月28日 任军号在云南公安机关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宣讲会上作宣讲,并对全省公安机关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进行动员部署。

10月29日 任军号率队到昆明寻甸县公安局宣讲党的二十大精神,参观红军长征柯渡纪念馆,重温入党誓词,调研基层公安工作。

10月31日 10月31日—11月1日,王宁赴西双版纳宣讲党的二十大精神,并调研经济发展等有关工作。冯志礼、李刚、邱江、王显刚、王浩参加。

10月31日—11月1日,王予波赴保山宣讲党的二十大精神,强调要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做“两个确立”的坚定捍卫者、“两个维护”的忠实践行者,始终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勇毅前行。王予波到保山学院向师生和保山市干部群众代表作宣讲并与他们交流,还调研了该校设计与珠宝学院;到腾冲猴桥镇国门新村随机走访蔡洪生、余文辉等农户;到猴桥口岸检查并看望守边人员;到中和镇新歧社区、荷花镇荷花温泉和华宇生物、云台酒业、保山中咖食品等企业调研。杨斌、孙灿参加。

刘非赴德宏瑞丽户瓦村宣讲党的二十大精神

神。

省委政法委召开 2022 年第 3 次全体（扩大）会议，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研究部署全省政法系统学习宣传贯彻工作。杨亚林主持，任军号、

侯建军、秦万明、王宁（武警云南省总队）出席。

和良辉在昆明向省水利厅、省滇中引水建管局、省滇中引水公司、省水投公司等部门、单位领导干部宣讲党的二十大精神。